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　　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　　国际投资条约中投资便利规则研究

博士论文题目：　　国际投资条约中投资便利的规则研究

导　　师：　　池漫郊 教授

作者姓名：　　林 健

专　　业：　　国际法学

学　　号：　　20190054009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开题文献综述

国际投资条约中投资便利规则研究

〝国际投资条约中投资便利规则研究〞文献综述

摘要：随着贸易和投资环境的不断变化与发展，国际社会对“投资便利”议题的关注日益增长，尤其是 2017 年 WTO 部长会议达成的《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的联合部长声明》快速推动了投资便利多边治理的发展。即便如此，“投资便利”在全球范围内仍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现有的国内外文献和国际组织对投资便利进行广义或狭义的界定；在国际投资条约的视角下，确定狭义的投资便利有利于展开明确的规则研究。首先，从内容上看，投资便利规则聚焦于国内投资监管，即投资监管的透明度要求和行政程序的简化要求；国内投资监管协调，即联络点制度化和监管一致性要求；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便利等。目前，国际投资条约文本中的投资便利规则总体上存在碎片化问题，并且有很大部分传统的 BIT 并没有投资便利条款，其他的 BIT 对投资便利条款的规定较为集中在外国人入境便利、国家间法律信息的交换以及法律的透明度条款。一些新的投资条约中规定了优化的、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条款，但仍有不足之处。其次，从国际投资条约处理模式上看，一些国际投资条约为投资便利规则的条约模式提供良好思路，如被国内外文献较多关注的是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范本；还有一些关注较少的条约实践值得讨论，如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国际投资条约文本的改良，以及一些新的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便利规则的结构特征。无论哪一种模式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利弊，国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谨慎考虑。最后，从中国作为投资便利国际治理的主要推动者的角度来看，国内文献较多地从 WTO 或国内自贸区的角度对中国的投资便利实践进行分析与讨论，但对中外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便利规则缺乏体系性关注。

关键词：投资便利；透明度；行政程序简化；联络点；投资监管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投资便利的概念分析与动因分析

（一）投资便利的概念分析

1. 投资便利的含义与价值定位

“投资便利”并非一个新议题，但是在投资便利措施趋于泛化的环境背景下，它在国际上的概念边界仍不清晰，没有统一的概念共识与规范共识，世界范围内对投资便利的概念性发展仍缺乏综合的理解。

由于国际投资对世界经济具有的重要意义，而一国的投资便利的水平与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关性，因此一些国际组织以及学者都从不同视角对投资便利予以界定。总体而言，从范围上看，投资便利可以分为广泛意义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广义的投资便利和狭义的投资便利。广泛意义上的贸易与投资便利是一个综合的促进贸易和投资环境发展的概念，可以涵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环境、人力资本环境、金融服务环境与基础设施环境等。[1]黄志瑾提出投资便利的要素体系包括基础设施水平、法制环境、金融和电子商务、劳动力市场四个指标系统。[2]可以认为这四个指标涵盖了投资便利的普遍内容。具体说来，基础设施包括运输和物流、港口建设等水平，金融包括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便利化，劳动力市场主要体现为人力资本的提供和培育等。

广义的投资便利和狭义的投资便利都旨在投资领域的便利化政策、措施和行动，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投资便利的内容是否涵盖一些在国际投资法律秩序中存在争议的议题，如市场准入、投资保护、政府采购、公共特许权和争端解决等问题。如国内学者探讨的投资便利制度包括投资准入、投资争端解决等投资议题。[3] APEC《投资便利行动计划》指出，投资便利并非局限于投资程序和手续的简化以及适用法律和规定的协调，还涵盖了一国政府在人力资本培育、金融服务咨询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努力。对于狭义的投资便利，如 Kavaljit Singh 将投资便利解释为东道国通过改善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简化行政程序以及处理投资者的咨询和投诉，帮助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启动、运营和退出商事业务。[4]王璐瑶将“投资便利”聚焦于加速投资的机制，包括减少繁冗

---

[1] 参见何芳、张晓君:《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法律问题研究》，载《人文杂志》2015 年第 7 期，第 32-41 页；朱明侠 左思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便利化的评价体系研究》，载《广东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第 46-53 页。

[2] 参见黄志瑾:《中国引领投资便利化国际合作的证立与实现》，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4 期。

[3] 参见郭远来:《上海自贸区投资便利化研究》，广西大学 2015 年硕士论文；祝珂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便利化法律问题研究》，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论文。

[4] Kavaljit Sing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other Fad in the Offing?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232)*, http://ccsi.columbia.edu/files/2016/10/No-232-Singh-FINAL.pdf (last visited Oct.15, 2020)

的投资审批程序和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等。[5]鲍怡婕认为投资便利应限制于狭义的范围内，即投资监管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行政程序的简化等方面。[6]

早期关于投资便利的讨论大多出现在贸易与投资便利化议题中，这些讨论较为注重对便利化的工具和制度进行分析，实际上则更倾向于贸易便利化的研究。相对地，随着 2013 年《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达成，投资便利也被提上日程，[7]因为这侧面表明了投资便利与贸易便利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区别，包括投资较贸易在内容层面上争议事项的分歧，以及谈判层面上的博弈与协调难度。也就是说，我们这里讨论的仅是国际法项下作为独立概念的投资便利，同时应避免国际投资领域的争议性议题的涉及，有必要将其限制在狭义概念范围内。概括而言，从方式、性质和目的方面可以将“投资便利”理解为：运用透明、可预测和高效的方式实现投资政策和措施的执行和行政管理，关注基层性障碍和投资政策效力的提升。[8]

另一方面，从方法上分类，投资便利还可以分为规范性投资便利和功能性投资便利。[9]规范性投资便利关注投资便利的政策、法律和规则等，如 2008 年 APEC《投资便利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投资便利是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吸引外国投资，并在投资周期的全部阶段上实现效率最大化的行动或做法。功能性投资便利重点在于投资促进机构等实施的支持投资者的行为。一些国际组织对投资便利的界定则融合两种性质特征，如 OECD 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问题纳入其《投资政策框架》当中，这些问题涉及商业环境和投资促进、投资促进机构的作用及其业绩和对话机制、精简行政程序、投资奖励的成本效益、与促进投资联系有关的问题、利用国际专门知识和投资领域的信息交流网络。UNCTAD 则将“投资便利”解释为透明和可预测的规则、有效的行政程序、有效的争端预防和解决、有效的利害关系者关系以及为帮助处理规则和程序而请求提供服务；同时强调投资促进机构的行动、形象和营销努力、针对某些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以及提供激励措施的促进作用。有鉴于此，从国际法学研究的视角下，我们主要从规范性维度对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便利规则进行全面和体系性的讨论。借鉴国际组织和 WTO 投资便利框架协定谈判的“合并文本”

---

[5] 王璐瑶:《投资便利化国际趋势与中国的实践》，载《国际经济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39 页。

[6] 鲍怡婕:《投资便利化的明晰》，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 年第 4 期，第 61-72 页。

[7] Berger, Axel, Sebastian Gsell, and Zoryana Olekseyuk,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 new route to glob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BRIEFING PAPER (2019).

[8] Eighth China Round Table on WTO Accessions, *Accessions and WTO Reform: ON the Road to MC12*, Eighth China Round Table on WTO Accession, 1-2 (2019); Sauvant, Karl 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By Whom and for What?*, PRESENTATION TO THE ICTSD/IDB ROUNDTABLE ON “TRADE FACILITATION 2.0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ENABLING TRADE IN THE DIGITAL AGE”, GENEVA, 3 (2018).

[9] Rodrigo Polanco, *Towards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Element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Towards-an-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investment-facilitation.pdf (last visited Oct.15, 2020)

（consolidated text）对投资便利的定义，[10]“投资便利”是指国家为促进本国发展对特定范围内的外国直接投资所采取的一系列便利投资的措施。

目前，虽然绝大多数 IIA 没有明确规定投资便利条款，但这并不意味着 IIA 中没有投资便利规则。实际上，投资便利规则散见于 IIA 中，如投资保护与促进条款、法律的透明度条款、磋商与信息交换条款。随着投资便利规则的实践与发展，IIA 中出现了更丰富和详细的投资便利规则，以及独立的“投资促进与便利”条款和“投资便利”条款。故此，我们按典型的投资便利规则规模性出现的时间顺序，对投资便利的表现形式进行梳理和分析，总体上看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90 年代至 2007 年、2008 年至今。[11]需要注意的是，每个阶段出现的典型投资便利条款并不是该阶段特有的现象，比如前一阶段的条款还是可能会在后面的阶段继续出现或完善，这里只是通过一个总体趋势梳理投资便利的表现形式及其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侧重投资保护的欧式 BIT[12]对投资便利规则的关注不多且比较简单。从现有 IIA 的实证研究上看，这一阶段的投资便利规则主要体现为两类，一是为个人签证和工作许可等提供便利，二是缔约双方就法律信息的交换与特定信息的提供展开会晤或磋商等。首先，根据 UNCTAD 的统计，目前被分析的 BIT 中有超过 40%的 BIT 规定了便利他国国民的进入和居留条款，并且至少最早普遍出现在上世纪 80 年代。[13]这一条款一般规定，一缔约方“应依据其法律规章或尽最大努力”为在本缔约方境内从事投资相关活动的“另一缔约方国民”的“进入、居留和许可等”提供便利和帮助。从这个表述可以看出，提供进入和居留便利的条款体现为三个要素，义务的性质、权利的主体与权利义务的内容，而不同 IIA 对这三个要素范围的不同规定导致了投资者待遇的不同，也就是义务硬性越高、权利主体越广泛、内容范围更大，投资便利的程度就越高。[14]

---

[10] WTO, WTO STRUCTURED DISCUSSIONS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INFORMAL CONSOLIDATED TEXT, Revision, INF/IFD/RD/50Rev.8, 8 (2020).

[11]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 121 (2015).

[12] 目前传统的 BIT 的形式可以分为欧式 BIT 和美式 BIT。以德国等欧洲核心国家 BIT 为蓝本的 BIT 称为欧式 BIT，其特点是条文较少且较为简洁，着重对投资保护的规定。以美国 BIT 为蓝本的 BIT 称为美式 BIT，特点是兼具综合性和复杂性，适用范围更广，着重实体核心条款及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化。

[13]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7: INVESR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UN, 124 (2017).

[14] 如 1989 年中国-保加利亚 BIT 第 10 条规定了缔约方的强制性义务，即“应在符合其法律和规章下并尽可能地为从事本协定项下的投资活动的另一缔约方国民以及他们的家属的进入、停留、工作和移动提供便利和帮助”。又如中国-牙买加 BIT 第 2 条第 3 款：“任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为另一缔约方投资者获取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便利。”从三个要素分别比较二者可见，前者提供的便利程度要高于后者。

其次，缔约双方的磋商与信息交换规则是指缔约双方通过磋商或其他形式促进和便利投资相关信息的交换，包括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以及探讨促进投资的建议。如 1986 年美国-埃及 BIT 规定，“为了审查本条约鼓励投资的目的，这些磋商旨在交换投资进展的信息和看法”。[15]1990 年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 BIT 第 6 条明确了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就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法规、决定、行政惯例或程序或政策可能对本协议涵盖的投资产生的影响交换信息”。[16]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发布的第一版 BIT 范本第 12 条也规定“交换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是双方磋商的目的之二。[17]但是，从表述上看，很多 IIA 在“信息”的规定上并不明确具体，同时双方代表请求或定期磋商的形式在信息交换上并不是最佳方式，尤其是在一国影响投资的法律政策不断动态调整的背景下。

90 年代至 2007 年的投资便利规则的发展，是以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要求（以下简称“透明度要求”）为代表的。据 UNCTAD 报告统计，透明度要求的广泛运用至少是在 2000 年之后，[18]但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 BIT 的激增，透明度要求也开始被越来越多地关注。[19]该规定既可附属于其他条款如“投资促进”条款，也可单独列为“透明度”条款。它最初的基本要求是，缔约国所有与投资相关的或影响投资的法律和政策的迅速公开性和易获取性，包括法律、规章、行政惯例与程序、司法决定以及国际协定等。如 1988 年中国-澳大利亚 BIT 第 6 条“法律的透明度”条款，以及 1994 年和 1998 年美国 BIT 范本第 2 条第 5 款。在此基础上，一些典型的 IIA 对该规则进行了细化。以 2004 年美国 BIT 范本为例，[20]该范本在 “法律的公开”条款之后，新增独立的“透明度”条款，对前者提及的法律公开程序进行了细化。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的投资便利规则，在强化之前的一些规则如透明度要求之外，还表现为包容性发展的投资便利规则。在投资便利领域表现为对现有规则的细化、强化，以及引入发展性条款。首先，条约实践继续对现有规则进行细化。在透明度要求方面，新增和加强电子方式在信息公开和程序透明过程中的使用。如 2012 年美国 BIT 范本中规定在通过最终条例时，应在“官方期刊或政府网站的显著位置”对拟议条例收到的重大实质性意见和实质性修订进

---

[15] 1986 年美国-埃及 BIT 第 6 条。

[16] 1990 年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 BIT 第 6 条。

[17] 中国第二版、第三版 BIT 范本第 12 条保留了该条款。

[18]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7: INVESR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UN, 124 (2017).

[19] 根据投资政策中心网站的统计，1990-2000 年包含公开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透明度要求的 IIA 为 127 项，1990-2007 年为 237 项，2008-2017 年则为 113 项。由此可见，1990 年之后的透明度规则已经开始受到关注。

[20] 2004 年美国 BIT 范本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9 条。

行说明。[21]另外，近年来的主要 FTA 和 BIT 范本都在透明度要求中规定了电子方式或网站方式。[22]另一方面，细化行政程序和标准的规定，促进程序的合理、简化、高效，以及程序和标准的明确、一致、公开。典型的如欧盟-加拿大综合经济贸易协定（CETA）、欧盟-日本 EPA、欧盟-越南 EPA，在投资章节中规定许可与资格认证（Licensing and Qualification）条款，合理加速和简化许可和资格认定程序。[23]又如一些条约实践建立“一站式”（one-stop）机制或中心，包括促进申请所需的监管机构合作与协调，明确监管机构的责任和职权，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24]或为私人部门提供包括便利许可和批准的帮助和咨询服务。[25]

其次，条约实践强化了原有规则，突出机构治理与国际合作。典型的如 2015 年后巴西与他国签订的 CFIA，设立本条约的联合委员会与国家联络点或监察员。联合委员会是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主要职能包括监督、协调、咨询和提出建议以及寻求争议解决等。国家联络点或监察员是国内机构，最终目的是“建立特定的论坛和技术通道并在促进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扮演促进者的角色”。[26]其职责是为另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评估相关政府部门改善投资环境的建议，协调和预防投资者与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冲突和争议，以及配合联合委员会工作和与另一缔约方联络点展开合作等。[27]

另一方面，促进投资便利的国际合作机制也进一步强化，包括细化缔约双方信息交换和共享，建立双方之间的监管合作机制，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合作机制。如巴西-圭亚那 CFIA 第 20 条对“双方间的信息交换”的内容进行了不穷尽的列举，涵盖投资行政管理的主要法律政策领域。[28]又如 USMCA 第 28 章“良好的监管实践”建立了监管合作机制，以便利贸易和投资，最小化不必要的监管分歧，实现监管目标。[29]中国-瑞士 FTA 规定“经济与技术合作”机制，旨在通过便利双方之间的贸易与投资创造和增加可持续贸易与投资机会。

---

[21] 2012 年美国 BIT 范本。

[22] 中国-澳大利亚 FTA 第 13 章第 2 条、第 3 条，CPTPP 第 26 章第 2 条，欧盟-日本 EPA 第 17 章第 3 条，USMCA 第 29 章第 2 条，RCEP 第 17 章第 3 条，巴西 CFIA 范本第 9 条，

[23] 参见欧盟-加拿大 CETA 第 12 章第 3 条，欧盟-日本 EPA 第 8 章第 30、31 条，欧盟-越南 EPA 第 8 章第 19 条。

[24] 中国-香港 CEPA 投资协定第 15 条。

[25] 中国-东盟投资协定第 21 条，东盟-印度投资协定第 18 条。

[26] 巴西-马拉维 BIT 第 14 条。

[27] 参见巴西-印度 CFIA 第 14 条，巴西 CFIA 范本第 18 条。

[28] 参见巴西-圭亚那 CFIA 第 20 条。

[29] 参见 USMCA 第 28 章第 17 条，其中第 3 款列举了一系列监管合作机制，如早期、现行或计划中的信息交换，探索评估和降低风险的共同方法，探索国际论坛下的合作，促进监管和批准程序中的国际标准的更广泛使用，寻求国际技术指导合作倡议，考虑监管审查提交平台与格式的兼容性发展，协调监管与合规信息共享的执行等。

[30]从理论上看，通过监管合作或经济与技术合作机制可以为促进投资便利的建立和执行的项目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再者，自 2012 年以来发展性投资便利规则的引入是这一阶段投资便利规则的重要特征，主要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反腐败、中小企业的投资便利、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母国的义务。这些规则之所以被纳入投资便利规则的范畴，是基于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的总体目标，即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以促进国内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因此投资便利在政策和措施中也应体现这些与之相关的可持续发展议题。

价值定位是剖析投资便利概念不可或缺的部分。从前述的环境背景，包括国际社会和国际条约的变化与发展来看，投资便利的价值定位由外在价值到内在价值体现为工具价值、能力价值和目的价值。

（1）工具价值：节约交易成本

投资便利具有工具价值，即投资便利是政府通过促进信息获取、互通以及提供便利的行政服务这些政策工具实现特定的投资政策目标。工具价值是指，某事物是实现某种特定目标的方式和手段，符合“X 拥有工具性价值，当且仅当 X 是实现 Y 的手段，而 Y 是 X 所欲实现的目标”的基本论证结构。[31]因此，工具价值也称外在价值，评价该价值不依赖于其本身，而依赖于其外在的其他标准。也就是说，外在目标是判断事物重要性的标准。从这一视角上看，投资便利本质上是一种投资法律规范，而“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首先是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32]由此看来，投资便利首先具有工具价值，服务于特定的外在目标。

那么，工具价值的外在目标和具体表现形式，是对投资便利工具价值展开讨论的两个维度。首先，外在目标需要在一定的语境之下进行分析，这个语境来源于当前的环境背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发展中国家每年面临的资金缺口高达 2.5 万亿美元，[33]而外国投资在填补这个资金缺口的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因此投资政策制定者需要借助一些政策工具来促进外国投资的流入，包括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政策。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虽然投资促进通过政策刺激直接吸引外国投资，但局限也在于这种政策刺激的针对性和特定性，而投资便利作为一种普遍适用的政策工具，正好可以与前者形成良好的互补关系。因此，投资便利具备吸引和维持更广泛的外国投资的工具价值。

---

[30] 参见中国-瑞士 FTA 第 13 章。

[31] 陈景辉:《法律的内在价值与法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 年第 1 期，第 9 页。

[32] 孙国华、何贝倍:《法的价值研究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 年第 4 期，第 24 页。

[33]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4 INVESTING IN THE SDGs*:* AN ACTION PLAN, UN, 140 (2014).

但与此同时，一些实证研究对投资便利能够促进外国投资的流入的主张提出质疑，我们认为，这与我们讨论的投资便利与外在目标的关系是两个不同的问题。首先，投资便利是否提升外国直接投资取决于测量的准确性，因为投资环境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相互影响因素，因而很难说明孰是孰非。其次，或许在特定情况下良好的投资便利措施并不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而是需要整体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包括政治环境的稳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等，以促进满足发展需求的外国投资的流入。这是因为经济环境是由多重因素构成的，如果仅凭单一的工具手段未能实现经济目标而否定这种工具，那结果可能是任何单一工具可能都无法有效实现特定经济目标，因此这样的推论合理性不强。另外，工具价值只是事物的外在价值，并不一定是事物的唯一价值，正如柏拉图所区分的三种“善”，其中之一正是我们既爱它的本身又爱它的后果，[34]投资便利也是如此，即使它的外在价值遭受质疑，也不能忽略它具备的内在价值，这一点我们在后文会继续分析。

其次，具体表现形式是指，政策制定者利用投资便利的某种特征实现某个既定的政策目标。如前所述，投资便利政府义务的内容主要是信息的公开与传播，以及行政程序效率与行政服务水平的提升，是一种“交易成本的节约”，具体表现为法律和相关信息的透明度要求、行政程序的简化与加速、争端预防机制、国家间合作和技术援助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通过节约成本以吸引和维持外国投资的过程中，数字技术的使用是其重要特征。随着数字科技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这些影响不仅反映在贸易和投资的产业结构与模式的变革上，也体现在投资政策的调整与变化上。例如，数字化还对更广泛的传统产业的运营产生普遍影响，尤其是一些传统上对投资监管较为严格的产业，如零售、传媒、通讯、运输、消费者金融等，实践表明这些产业的数字化利用程度较高，因此也应及时调整相应的投资监管措施以适应更多产业的数字化发展。[35]因此，投资便利作为近年来一项重要的投资政策，也应与数字化的发展相协调。目前，投资便利中关键的数字化工具是线上信息门户和线上单一窗口，这些工具能够为投资者提供透明的信息与法律法规以及高效的行政程序。[36]这些网站作为“数字政府”的一部分，也推动政府实现节省成本的结果。[37]投资者可以在一个网站内进行投资设立所需的全部程序操作，无需向不同的行政主管部门单独

---

[34]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4 页。

[35] 林健:《数字国际投资法律的平衡之治》，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0 年第 3 期，第 76-77 页。

[36]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7: INVESR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UN, 185 (2017).

[37] Palvia, Shailendra C. Jain, and Sushil S. Sharma, *E-government and e-governance: definitions/domain framework and status around the world*, 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GOVERNANCE 2013, 2013 (2007) .

申请和重复提交材料，极大地降低了申请过程的复杂和冗赘，节约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2）能力价值：现代化政府治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投资便利的第二个价值定位是政府治理和机构能力建设。投资便利的执行本质上是国家对外国投资实施的便利投资的行政措施，旨在约束政府的行政行为。相比之下，这不同于投资自由和投资保护机制下的行政约束，即投资准入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以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投资者待遇，它们并不旨在优化政府机构和促进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但是，这与投资促进又具有一定的兼容性，政府通过设立投资促进机构提供投资促进和一定的投资便利服务，[38]优化投资促进与便利的机构效能。虽然政府设立投资促进部门只是一部分的国家实践，[39]但这也表明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一样有助于提升行政机构能力和改善政府治理水平。而不同的是，从性质上看，投资便利涉及全部投资领域与整个投资存续期间的行政措施，因此从措施的对象范围比较，投资便利较投资促进对完善行政机构治理能力的要求更高。也就是说，投资便利构成现代化政府治理不可或缺的部分，具有构成现代化行政机构建设的能力价值，这是一种构成性内在价值的体现。与前文所述的工具性外在价值不同，构成性内在价值是指一个事物是另一个事物的构成性部分，后者通常具备更大的价值，且两者之间不能轻易分割，这是一种内在价值。

从具体表现来看，投资便利通过建立高效和协调型政府机构实现现代化政府治理，提升机构能力。例如，一方面，对投资相关的行政程序和手续的简化需求，进一步推动政府机构内部运行、监管、决策过程的改革，提升行政效能。以提供投资法律信息、审批服务和咨询服务的“一站式”中心或“单一窗口”为表现形式的“电子政府”，也能加快政府内部电子治理的改革。另一方面，投资便利涉及投资监管的所有环节，强调机构的协调是政府治理改革重要一环。譬如，争议预防是建立协调型政府的重要投资便利措施。争议预防机制旨在对投资关系的各个环节采取必要的措施预先防范投资可能发生的纠纷，确保东道国政府管理部门在立法和实施方面能够良好遵守国际投资条约义务，从而防止

---

[38]实证表明，投资促进机构正在经历功能性变革，越来越多的投资促进机构开始提供一定的投资便利服务，如为安全快捷的投资项目提供需求导向的便利等。详见 https://unctad.org/topic/investment/investment-facilitation-and-promotion; https://waipa.org/waipa-content/uploads/IPA-Toolbox-2020.pdf; Andreas Dressle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E15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E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Henry Loewendahl, Judith Walker, *Enhancing FDI Performance: Practical Measures for FDI Success*, PAPER PREPARED FOR WTO WORKSHOP (2019); UNCTA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The Perfect Match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6 THE IPA OBSERVER, 2 (2017).

[39] OECD 报告中指出，其成员中有 60%的投资促进机构属于自治的公共机构，31%属于政府部门，两家属于公私联合机构，而仅有一家属于私人机构。OECD (2018), *Mapping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 in OECD Countries*, www.oecd.org/investment/Mapping-of-Investment-Promotion-Agencies-in-OECD-Countries.pdf.

争议的实际发生。[40]概言之，争端预防机制下机构的协调性在于，为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提供处理问题的官方对话者，[41]不断审查行政机构在设立和实施投资便利措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一致，形成有效的反馈机制促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的完善。于此同时，为强调国家和地方多层行政机构的投资便利执行的协调与合作，还应设立最高协调机构，以及建立主管机构间的横向与纵向合作与对话机制。这些措施都旨在提升东道国投资治理水平，有助于对海外投资提供规模性保护。[42]

政府治理和机构能力建设的有效执行也是能力价值的重要表现。因为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只有获得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援助才能有效实施投资便利措施。一些投资促进机构可能并没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专业技术提供有效的投资便利服务。[43]这些支持提供者不仅包括签署包含“合作与能力建设”章节的 IIA 或双边或区域备忘录的当事方，也包括致力于提供投资便利能力的国际组织。国际组织通过政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建立政府机构能力。如 UNCTAD “投资政策审议”（IPR）形成了对国家政策的固定审查程序和建议框架。UNCTAD-ICC 投资指引（UNCTAD-ICC Investment Guides），通过与国家政府的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精确而实时更新的投资监管和投资环境信息。UNCTAD 营商便利计划（UNCTAD’s Business Facilitation program），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与投资相关的透明度与简化的程序，与帮助这些国家的企业设立与运营，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目的价值：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投资便利概念重释的关键是确立促进包容性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便利。虽然早在 1992 年，“可持续发展”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中获得共识，但 2000 年基本形成的传统的投资便利，更关注的是投资环境，而缺少对东道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考虑。[44]然而，随着国际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也在不断发展与丰富。[45]在国际投资法律体系，可持续发展也被逐步引入，体现在如公平公正待遇条款、例外条款、公共利益条款以及程

---

[40] 漆彤:《投资争议处理体系的三大构成》，载《社会科学辑刊》2018 年第 4 期，第 136 页。

[41] UNCTAD, INVESTOR-STATE DISPUTES: PREVENTION AND ALTERNATIVE TO ARBITRATION, UNCTAD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87-88 (2010).

[42] 漆彤:《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议的预防机制》，载《法学评论》2018 年第 3 期，第 84 页。

[43] Andreas Dressle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E15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E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4 (2018).

[44] Brauch, M., H. Mann, and N. Bernasconi-Osterwalder, *SADC-IIS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Workshop*, REPORT OF MEETING HELD AUGUST 21–23, 2018 I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5 (2018).

[45] 在联合国 2000-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MGDs）中，环境的可持续目标仅作为八大目标之一。至 2015 年，联合国将“可持续发展”作为 2015-2030 年的全球发展目标，分别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维度制定和实施。

序上的可持续特征当中。这表明，“可持续发展”应被视为一个变化的过程，其中资源开发、投资目标、技术发展方向和制度变革都处于和谐状态，并增强当前和未来满足人类需求和愿望的潜力。[46]基于此，投资便利也需要赋予新的内涵。2012 年《世界投资报告》中指出，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是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的原则之一，应建立新一代投资促进和便利机制。[47]WTO 投资便利框架的目标也旨在建立“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框架”（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Framework）。[48]Karl 教授认为，投资便利的概念不仅包括投资的促进，例如吸引外资，还应包括尽可能从外国直接投资中受益，促进投资流入国的增长与发展。[49]可见，投资便利的目的不仅在于吸引和维持外国投资，更重要的是吸引和维持具有可持续发展性的外国投资。

因此，投资便利具有构成投资的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这也是一种构成性内在价值。也就是说，一方面，投资便利不能被排除在人权、企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这些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之外，而应是与之相互兼容，[50]另一方面，投资的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正如前文所提及的，这主要表现为投资者、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三方行为。对于投资者一方，更多地参与人类发展的私营公司对东道国的日益增长尤为重要。[51]企业社会责任旨在实现公共利益，这不仅是国际投资法项下与东道国义务相平衡的投资者义务，也是国家提供特定便利服务的评价标准之一。目前为止，越来越多 IIA 引入国际标准下的企业社会责任，更多的跨国公司也在公司治理中实施该行为。[52]外国投资者通过履行国家制定的政策和标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对劳动者、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利益攸关方都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国家一方而言，东道国和母国都可以建立确认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并给予其额外投资便利服务的机制；还可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妇女和青年创业提供相应的投资政策和

---

46 CHI, MANJIAO, INTEGR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NORMATIVE INCOMPATIBILITY, SYSTEM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10 (2017).

47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2: TOWARDS A NEW GENERATION OF INVESTMENT POLICIES, UN, 106-110 (2012).

48 WTO, JOINT MINISTRIAL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WT/MIN(17)/59 (2017).

49 Sauvant, Karl P,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a Broader Context*, OECD WORKSHOP ON GOOD PRACTICES IN INVESTMENT PROMOTION & FACILITATION: HOW TO IMPROV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 IMPACT AND RELEVANCE, PARIS, 2 (2016).

50 Singh, Kavaljit, *Do we need a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19 MADHYAM BRIEFING PAPERS, 14 (2017).

51 Frynas, Jedrzej 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ritical assessment,* 16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274, 275 (2008).

52 Fifka, Matthias S., Anna - Lena Kühn, and Markus Stiglbauer, “One size fits all”? Convergence 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munication—A comparative study of CSR mission stat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ia, 18 JOURNALS OF PUBLIC AFFAIRS e1670, e1671 (2018).

信息或其他投资便利，[53]或建立双方间的合作机制，以促进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便利东道国当地企业与外国投资者相联系并有效地参与全球价值链。

最后，利益攸关方理论作为一种方法、伙伴关系与治理模式，普遍认为是指对于某个事件具有利益的所有人都应被考虑进该事件的发生、决策和治理过程中。在可持续发展的语境下，“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上作为相对于传统外交治理的治理关系被正式提出，[54]201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项下被视为系统性问题，从公私关系发展为公共、公私和民间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multi-stakeholders partnership）。[55]因此，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性问题，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应体现在投资便利概念和制度的变迁当中；相对地，投资便利是政府对投资者的行为活动，涵盖评价、决策、咨询、合作、争议协调等，这些行为活动可能会对现实或潜在的多方产生影响，故投资便利也应尽可能考虑利益攸关方以促进结果的正义与民主。即在投资便利的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将开放的利益攸关放参与过程制度化，如在投资政策制定过程中利益攸关方参与评论和提出建议，经济技术合作过程中专家、机构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建议，争议预防机制中政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等。

值得说明的是，实际上，鼓励私人投资于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的政策经验还处于初期阶段，[56]因此我们希望的是从这个目标价值出发，通过实践或理论的方式，更全面地发现投资便利政策措施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契合点。

2. 投资便利与其他贸易和投资议题的关系

（1）贸易便利化

投资便利化与贸易便利化的渊源匪浅。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共性，但同时也需要明确它们的区别。贸易便利化和投资便利化的共性在于都是为了促进相关政策的便利程度，提升营商环境和措施作用对象的流通。另一方面，由于两者监管的对象的属性不同，贸易便利化针对的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投资便利化关注的是外国投资和投资者，因此它们在几个方面存在不同。其一，监管的范围大小不同，货物和服务贸易监管规则范围相对窄，而投资的监管规则涉及面广。其二，监管的层级不同，货物和服务贸易监管进出口贸易，因此只涉及国家层面的监管，如海关；投资监管不仅存在于国家层面，还存在于地方

---

[53] 2016 年 SADC《投资政策框架》具体行动 1.3 和具体行动 4.2。

[54] Bäckstrand, Karin, *Multi - stakeholder partnership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hinking legitimacy,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16 EUROPEAN ENVIRONMENT 290, 291 (2006).

[55] 可持续发展目标，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globalpartnerships/.

[56] Sauvant, Karl P., and Khalil Hamdani, *An international support programme fo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E15 INITIATIVE, 2 (2015).

层面。其三，监管的时间长度不同，货物和服务贸易的监管期短，关注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壁垒，投资监管则需要涵盖整个投资存在的期间，具有长期性和较大影响力。

（2）投资促进

投资促进与投资便利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忽视的联系，一些文献将“investment promotion”和“investment facilitation”混合使用，不做区分。[57]目前的国家实践中，自 2010 年来，各国的投资促进政策措施占比 80%，而投资便利政策措施仅占 20%左右。这也能解释投资便利为什么在早些文献中被放在投资促进概念中一起讨论。总的来说，对于两者的相互关系，从内容上，投资便利与投资促进有所重叠，一项促进特定领域投资流入的投资便利措施也可以被归为一项投资促进政策。从目的上，二者都是为了促进外国投资的流入和保留，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从功能上，投资便利与投资促进具有潜在的互补性，UNCTAD《投资便利全球行动清单》第 10 项提倡“通过加强促发展的投资促进的国际合作以补充投资便利”。 投资便利与投资促进的概念的相对独立并不妨碍二者的内涵重合与性质相似，因此笔者认为不必拘泥于如何区分二者。

（3） 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关注于提供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解决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问题，而投资便利在于规则透明和程序效率并消除因这些问题带来的投资障碍。二者的联系在于，国际投资条约由投资保护转向东道国利益的平衡，投资便利作为一种争端预防机制在这一改革中受到了更多的关注。UNCTAD 报告也指出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的功能应与投资保护的功能相辅相成，促进国际投资条约制度改革。[58]

（4） 投资自由

投资自由与投资便利也具有相似和不同之处。它们的相似之处在于都是以消除投资障碍为基本工作路径推动国际投资。从 UNCTAD 的报告可见，各国在采取放宽外资准入的自由化投资措施的同时，尤其是运输、能源与制造业等，也实施促进和便利投资的政策。[59]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旨在消除实体性障碍，而

---

[57] For instance, UNCTAD, INVESTMENT POLICY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aepcb2015d5_en.pdf (last visited Oct.15,2020); Sauvant KP, *China Moves the G20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ramework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Y: BILATERAL, REGIONAL, AND GLOBAL LAW AND POLICY (Julien Chaisse ed.,2019).

[58]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 120 (2015).

[59]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8: INVESTMENT AND NEW INDUSTRIAL POLICIES, UN, xiii (2018);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9: SPECIAL ECONOMIC ZONES, UN, 86-88 (2019).

后者关注的是程序性障碍。正因为如此，投资便利较投资自由具有较低政治敏感性，因此这也是投资便利在国际上被提出、推动并努力形成趋同性认识的原因之一。

（5） 投资争端解决

从概念上看，争端预防与争端解决的不同在于前者是以利益为基础的争议解决技巧，而后者最终是一种审判或裁决。[60]同时，从规范层面上说，投资便利规则并不涉及争议性较大的投资争端解决议题，[61]以致更好地推动多边化发展。但是，争端预防机制作为一种投资便利措施，是一种关于投资冲突管理的国内争议解决方式，补充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式，也可被视为国际投资争端制度改革的一部分。

（二）投资便利的动因分析

投资便利的提出、发展和推进，具备其经济、政治、学理因素。在投资便利提出和发展的过程中，国际组织和国家为此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首先是国际组织开始提出投资便利的软法性建议和政策选择。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合组织（OECD）等组织积极探讨和持续推动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并提出了可供成员国家考虑的政策选择，为成员国发展投资便利提供了能力建设帮助。早在 1989 年，APEC 在它的工作计划中强调了投资便利的重要性，在其后 1994 年“非约束性投资原则”亦有所体现。1995 年，APEC 领导人通过了茂物目标（Bogor Goals），并承诺加速推进本区域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这是该组织成员首次明确承诺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义务。同时，1995 年 APEC 通过的大阪行动议程（OAA）也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作为 APEC 合作的目标之一。随后，该组织又陆续发布了《强化 APEC 经济体的投资自由和商业便利的选择》《APEC 成员经济体投资制度指南》（2007）等一系列相关文件。2008 年 5 月，APEC 就 2008-2010 年实施“投资便利行动计划”（IFAP）达成共识，其框架性原则与 2016 年 UNCTAD 提出的行动菜单高度一致。近年来，APEC 继续强调投资便利的重要性，在 2017 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中指出“欢迎包括 IFAP 在内的 APEC 在投资领域的工作”。 OECD 在 2015 年发布的投资政策框架的报告中涵盖了投资便利的章节，独立突出了投资便利，区分了投资便利与投资促进。

---

[60] Echandi, Roberto, *Towards a New Approach to Address Investor-State Conflict: Developing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ispute Prevention*, NCCR TRADE REGULATION- SWISS NATIONAL CENTRE OF COMPETENCE IN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46/2011, 24 (2011).

[61] WTO, JOINT MINISTRIAL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WT/MIN(17)/59 (2017); WTO, JOINT MINISTRIAL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WT/L/1072 (2019).

另外，一些国际组织，如 OECD 和世界银行，建立了投资便利指数以及国别和年度政策评估。2003 年起，OECD 建立“FDI 监管限制指数”（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旨在评估 OECD 成员和潜在成员对 FDI 的政策监管限制措施。同时，OECD 还发布“投资政策框架”系列报告，涉及减少投资成本、精简投资流程和解决投资争议等方面的梳理，以及“投资政策审议”系列报告，以国别报告的形式对不同国家的投资相关措施进行审议。世界银行则推出了“世界营商环境指数”（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对全球 190 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进行分析和排序，包括开业、注册财产、缴纳税款、获取信贷、申请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供应以及合同执行等与投资便利化密切相关的十个环节。

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格局的不断发展与变化，投资便利获得了一些国家，尤其是新兴经济体，以及国际组织的深切关注。对投资便利的努力（法律规制）体现为具有约束性的条约形式的硬法，以及非约束性的指导原则或标准的软法，以及一些倡议性的合作宣言和模式。以 G20 为例，2016 年，中国推动 G20 领导人杭州峰会达成《G20 全球投资规则指导原则》，目标建设开放、透明和有益的全球投资政策环境，并提出 9 项包含投资便利的指导原则，但并未达成最终公报。后续的德国和日本 G20 领导人峰会都将投资便利作为重要议题。另外，区域和国家之间也在推动投资便利的合作。2017 年 4 月，中国牵头巴西、阿根廷、尼日利亚等 17 个国家组成“投资便利化之友”（FIFD），共同推进投资便利合作与发展。同年 8 月，“金砖国家”达成《金砖国家投资便利化纲要》，这是全球投资便利化领域中的首份专门文件。

此外，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作为 IIAs 改革路线图的五个主要改革领域之一。[62]2016 年，UNCTAD 启动了“投资便利化全球行动纲要”， 成为推动投资便利的国际法律制度发展的转折点。纲要提出了十项具体的政策选择供成员国参考，包括提高制定投资政策及有关投资者的条例和程序的开放度和透明度，加强投资政策运用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提升投资行政审批程序的效率和效果，倡导在投资政策实践中建立更具建设性的利益相关方关系，指定一个领导机构或投资促进机构承担相应职责，设立投资便利化监控和审查机制，加强投资便利化的国际合作，强化发展中伙伴国的投资便利化努力，提升发展中伙伴国的投资政策和主动投资的吸引力，加强促进发展的投资的国际合作。[63]同时，WTO 也推动了投资便利多边化的进程。2017 年至 2019 年，WTO 通过连续通过两项《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的联合部长声明》，

[62]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6 INVESTOR NATIONALITY: POLICY CHALLENGES, UN, (2016).

[63] UNCTAD, GLOBAL ACTION MENU FO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UN, (2016).

强调推动投资便利多边框架的进一步探讨，加强全球国际投资合作，并借此为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认可成员的发展和监管的权利等。2018-2020 年开展 WTO 投资便利结构性讨论（structure discussion），最终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启 WTO 投资便利协定的谈判。

虽然投资便利是作为一项近年来才热议的议题，但关于投资决定因素的理论研究却已经由来已久。[64]这也是对投资便利作为一项政策工具对投资产生影响分析的理论基础。这些理论繁多，以下是一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理论。Fisher 提出的投资诱发因素组合理论（Investment-Induced Factor Combination Theory），总结了影响外国直接投资行为的直接和间接诱因。[65]其中直接诱因包括投资者母国或东道国的生产因素，如劳动力、资本和资源。而间接诱因则是直接诱因之外的其他因素，主要体现为母国、东道国和全球因素，如影响投资或鼓励投资的政策和国际条约、东道国的政治和营商环境等、以及全球层面等区域经济一体化或技术革命等。根据这项理论，那些东道国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金融服务效率、营商投资环境才是影响投资行为的直接诱因，而制度性供给质量的促进只是一项间接诱因。[66]另一方面，从基于交易成本概念的科斯定理的视角看，也能解释这些投资诱发因素与交易成本之间的联系。Wells 的小型技术理论（The Theory of Small-Scale Technology）结合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特点和竞争优势（即具有较高灵活性和较低技术成本的小型技术优势）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Dunning 引入区位优势（Location Advantage）的概念来审查跨国公司的投资行为。所谓区位优势是指东道国相对于母国的优势，即东道国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市场，生产要素，基础设施，法律法规和文化历史。

目前，投资便利的规则正处于碎片化与监管政策紧缩的现状。由于国际投资条约体系的碎片化特征，因此存在于双边、区域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便利条款也同样面临着“意大利面条碗”的挑战。国内外文献研究都对国际投资法律体系碎片化进行了深刻研究，其中仅有少数文献在投资便利议题下讨论碎片化的问题。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正在生效的 IIAs 共有 2663 项，其中 BITs 为 2342 项，其他包含投资条款的条约（如 FTA 等）为 321 项。67不同的 IIAs 对投资便利的规定不同或存在冲突，比如新一代 BITs 对投资便利规则的关注度较旧一

---

[64] Xia Ke and Evelyn S. Devadason, *China's Investments in Africa: Does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Africa Matter?*, 4 (2020).

[65] Fisher, G.H., *A Survey of the Theory of Induced Investment, 1900-1940,* 4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474, 474-494 (1952).

[66] Pradhan, J.P., *The determinants of outward FDI: A firm-level analysis of Indian manufacturing*, 4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619, 619-639 (2004).

[67] UNCT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avigator*, https://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IA （last visited Nov.10,2020）.

代 BITs 高，那么在实践中如果发生争端，投资者便可能通过旧一代 BIT 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进行条约挑选，东道国将会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从投资便利国际法治理和谈判的角度看，新的区域性 IIAs 加剧了国际投资条约体系的碎片化，不利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协调与国际合作。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为例，未来可能的 RCEP 将与 68 项 BITs 和 28 项其他 IIAs 并行，并催生 5 项新的双边自贸关系。68新旧投资协定的交叠与并行，意味着国际投资条约体系中一方面静态充斥着不同范围大小和不同内容的投资便利规则，另一方面动态展现出投资便利规则的创新发展和具体化趋势。总之，静态和动态的投资便利规则增加了投资便利国际治理和国家间合作的难度。

总的来看，投资影响因素不是单一的，如果仅从存粹的单一因素决定论来分析投资便利对投资的影响效力，很大可能会割裂投资便利这一要素与其他影响因素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另外，直接和间接因素的区分与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等都有关系，定量分析并不一定能够反映所有特殊情况，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迁，因素的性质也可能随之改变。

二、关于投资便利的国内投资监管

（一）法律信息的透明度

透明度是投资便利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目前 BIT 和包含投资规则的 FTA 关注最为普遍的投资便利条款，不少双边投资条约都已经较为具体地规定了该要素。同时关于透明度的普遍的理论研究也较为常见。考察现有的一些典型双边投资条约文本，可以将透明度条款总结为以下几个子要素。一是总括性规定透明度规则，要求缔约双方承诺一个透明的监管环境。如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第 17 章第 2 条“投资监管环境”条款，为包括运营商在内的私人，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高效和可预测的透明监管环境。二是透明度的具体规则，投资便利相关的措施和信息的公开。不同的双边投资条约从公开的范围、公开的时间、公开的方式、利益攸关者的评论、信息公开的配套解释等不同方面对该条款进行规定。如欧盟-中美洲联合协定第 339 条第 1 款规定，双方应及时地公开本协定第 4 部分项下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程序和行政命令；同时，在请求的情况下，双方应提供采取该措施的目的解释和理由；并且应保证在这类措施被公开和生效之间有一个充分的时间间隔。一般来看，信息公开的范围列举式和概括式，以及在这些范围中添加一些特定的例外；公开的时间要求缔约方在措施生效之前一定的时间内公开；方式上包括电子和网络

[68]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 (2015). 目前，RCEP 已于 2020 年末正式签署。

公开、通知缔约另一方和利益攸关者或通知 WTO 等；为利益攸关者提供评论新政策的机会并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对于缔约另一方的请求，缔约方应给予采取该措施的合理的解释。三是透明度的普遍例外规定，秘密信息的不公开。缔约方不应公开涉密信息，但是这也不是绝对的，大多数条约也都规定了秘密信息不公开的例外条件。四是机构设置，即提供咨询（Enquiry）和建立咨询处（Enquiry Point）。缔约方应在特定时间内对来自另一缔约方或私人对相关措施的询问进行解答或提供信息。

从文本上看，一些问题仍有待更多的研究。如透明度条款如何更好地为中小企业、甚至是女性创办企业提供特定服务。另外透明度要求利益相关者参与咨询或决策，一方面体现了投资便利政策的开放性、民主性，但另一方面则可能会产生加剧现有投资条约痼疾的结果，尤其是可能加深投资者对国内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力而造成的“监管寒蝉”效应。

（二） 行政程序的规范性与简化

简化行政程序也是投资便利的基本要素之一，在一些新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中已见身影。根据条约文本的规定，简化行政程序的方式包括以下几个维度。第一，简化的总括标准。条约概括规定许可要求和资格要求的标准，清晰、客观、公正、一致、透明度、提前公开等。第二，许可和资格要求、程序。即规定许可和资格要求、程序、格式的简化，并且还有条款规定在有可能的情况下接受复印本。如欧盟-日本 EPA 第 8.31 条、加拿大-欧盟 CETA 第 12.3 条、中国内地-香港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第 15 条。第三，投资相关申请程序中的费用和收费。条款规定合理化和降低投资者在投资相关申请过程中的花费。如“授权批准的费用应合理、透明”，[69]“与行政管理必需花费的成本相符合”，[70]以及“尽最大努力降低投资者申请批准的成本”。[71]第四，投资相关申请过程与时间框架。这主要体现在欧盟新进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中，条款规定整个申请过程应限定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内完成，包括接受和审核的及时性、审核程序和进展的公开性、授权的及时性等，以促使行政部门改变拖沓习惯，促进投资审批过程的加速。第五，申请的修正、拒绝和申诉。在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时，应及时告知；在拒绝申请时，应告知理由，并提供投资者申诉的机会。第六，行政管理的方式。在可能的情况下，尝试设立审批“一站式”机制，并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责任和职能。第七，救济机制。条约保障投资者获得司法、准司法、行政程序上的快速审查和上诉。如澳大利亚-中

[69] 欧盟-日本 EPA 第 8.31 条。
[70] 加拿大-欧盟 CETA 第 12.3 条。
[71] 中国内地-香港 CEPA 第 15 条。

国 FTA 第 13.5 条、中国-韩国 FTA 第 18.4 条、加拿大-欧盟 CETA 第 27.4 条、欧盟-越南 FTA 第 8.19 条。

另外，国际社会正面临逆全球化浪潮和国家保护主义的冲击，世界多个国家如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因素的考虑，开始对外资准入实施新的投资限制和监管政策，典型的如国家安全审查机制。根据 UNCTAD 的监测，2018 年 1-10 月，全球共引入 65 项投资政策，其中 30%属于限制或监管类措施，占比创 2010 年以来新高。对于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各国采取各自的具体措施，对“国家安全”的概念和范围，以及国家安全审查的程序要求进行了规制。但一方面，从程序的设立来看，全球范围内出现国家安全审查的泛化，这些措施设置了更多的手续和审批要求和信息披露，无疑增加了外国投资准入的各类成本，与投资便利背道而驰，不利于稳定、便利的营商环境的建立；另一方面，从程序的内容来看，目前一些国家安全审查机制的规定宽泛、模糊，将规则的确定性让位于行政监管机构执行的自由裁量，这也与投资便利的透明度要求不相符合。总体来看，监管措施设置、发布和执行，以及此类措施涉及的程序和手续，都与投资的便利化有关，因此，监管措施，尤其是新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现在和未来的投资便利规则的可预见性、透明度产生影响。

全球价值链所呈现的数字化趋势促使跨国企业国际投资模式和路径的深刻演变，因此要求各国对投资便利化发展的重点、方式和评估体系作出新的调整，并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应对新的时代发展诉求。[72]学界对数字化的研究数量颇多，包括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以及交叉学科研究等，但独立地考察投资便利的数字化问题较为罕见。数字化不是一个独立的要素，但体现在信息的公开和行政程序的简化中。基本上规定了透明度条款的双边投资条约都建立投资便利政策措施的门户网站或互联网查询。近年来的主要 FTA 和 BIT 范本如中国-澳大利亚 FT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CFIA）范本等都在透明度要求中规定了电子方式或网站方式。[73]另外，申请和审批程序和文件的也出现电子化趋势，欧盟近年签署的双边条约中提出在可能的情况下接受电子格式的申请。总的来看，双边投资条约对数字化的渗透和运用较区域投资条约仍显不足，可能的原因有内容体量的原因以及谈判重心转移的影响。

---

[72] 詹晓宁、欧阳永福:《数字经济下全球投资的新趋势与中国利用外资的新战略》，载《管理世界》2018 年第 3 期，第 78-86 页。

[73] 中国-澳大利亚 FTA 第 13 章第 2 条、第 3 条，CPTPP 第 26 章第 2 条，欧盟-日本 EPA 第 17 章第 3 条，USMCA 第 29 章第 2 条，RCEP 第 17 章第 3 条，巴西 CFIA 范本第 9 条，

三、 关于投资便利的国内投资监管协调

（一） 联络点制度化

联络点（Focal Point/Contact Point）或监察员（Ombudsman）是投资便利机构治理的重要体现。一般认为，联络点或监察员机制得益于 2010 年韩国投资法案（Investment Act），为投资者提供政府帮助，与政府职权机构进行对话以解决来自于另一缔约方和其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巴西与一些国家签订的 CIFA 以及中国-韩国 FTA 在这方面体现了机构治理的功能创新，总体来说，这些机构的主要目的是执行投资便利协定的内容。具体来看，联络点或观察员等投资便利专门机构的功能在于交换信息和提供咨询，协调相关事务以及对投资者的投诉予以处理。如巴西-印度 CIFA 第 14 条，规定了国家联络点与联合委员会的关系、咨询和信息服务的提供、促进投资环境建议的评估、争端预防功能等。类似的，中国-韩国 FTA 第条也规定了争端预防功能，但不如前者具体；较国家联络点而言，该条同时强调了地方联络点的维护。RCEP 第 10 章第 17 条第 2 款也对争端预防进行了规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争端预防机制伴随着联络点或监察员的提出而被讨论，[74]即从功能上看，该机构承担了争端预防的作用，这是国家对于投资争端的预先处理能力的要求，以是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反思与改革，同时还有助于具有长期性的投资的存续。但是，从目前的文献上看，目前条约仅设置国家联络点，则需要进一步考虑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关系；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联络点的有效运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的能力建设，这需要予以更多关注。

（二）监管一致性要求

国内投资监管涉及方面广泛，因此存在很大程度上的监管协调难问题。在条约文本中，除了巴西 CFIA 的投资监管协调规则，双边投资条约中仍少见规定协调与一致性机制的条款，这主要体现在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当中。[75]

从模式上看，国家间合作模式体现为监管措施的合作与发展的合作等。监管措施的合作可以体现为机构合作，如欧盟-越南 ETA、欧盟-日本 EPA 专门委员会——监管合作委员会项下的合作，以及政府间在获取监管措施的请求和关注监管措施的请求方面的合作。发展的合作机制则总括式强调可持续发展、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关系，突出合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如瑞士-中国 FTA 第 13

---

[74] 漆彤：《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议的预防机制》，载《法学评论》2018 年第 3 期，第 80 页。

[75] Gray, K., & Gills, B. K.,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Global South*, 37 THIRD WORLD QUARTERLY 557, 560 (2016).

章、欧盟-越南 EPA 第 16 章等。在合作的方式方面，国家可以通过信息与最佳实践的共享、国内、双边、区域、国际论坛、研讨会等交流合作、以及未来议程等合作方式。国家机构间的信息交换要求缔约国之间应及时且合理地回应对方发出的对相关措施信息的请求，如巴西-圭亚那 CIFA。巴西的 CIFA 提出了未来议程的双边合作模式——主题议程（thematic agendas），议程的内容仍然在于经常性的谈判事项，这样能允许国家裁制它们的优先事项以及平衡外国投资的利益、成本和风险。

四、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便利

（一）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许多国内外文献对企业的社会责任展开了相关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通常被理解为私营企业、组织和其他实体自愿进行自我监管的一种形式。[76]与企业社会这人相关的理论有如“利害关系人”理论、“企业公民”理论、“企业契约”理论、“企业系统”理论等。[77]一些实证研究还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指标[78]以及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此外，实践中一些 IIA 以及国内法已经引入企业社会责任，鼓励企业自愿遵守，如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等国家对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的具体规定开创了投资条约起草方面的新趋势，但实际上这些努力只是一小部分。这些 IIA 中大多条约仅规定投资者自愿或尽最大努力或东道国鼓励企业社会责任，包括缔约双方的国内法规范以及其均承认或采纳的国际标准。这些国际标准主要是国际组织发布的企业行为标准或指导原则。如综合性的有 OECD 的《跨国公司指南》、ISO26000 等，特定领域的有 SA8000、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准则》等。还有一些条约则列举了社会责任的具体领域如环境、劳工、人权、社区联系、性别平等、反腐败等。总的来看，文本上，企业社会责任的自愿性和强制性仍存在争议，但是在一些国家实践如印度，已经开始尝试实施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中，由于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的关注不同，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也不同，如与发达国家不同，发展中国家和新兴产业市场优先关注的主要是教育和培训普及、工作安全、女工保护、解除贫困、健康和艾滋病防范、反贪腐

---

[76] UNEP,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UN, 13 (2011).

[77] 参见李雪平：《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性质和效力》，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 年第 4 期； Rachel J. Anderson, *Toward Global Corporate Citizenship: Refram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aw*, 18 MICH. St. U. COLL. L. J. INT'l L. 1, 1 (2009).

[78] See. Damiano de Felic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37 HUMAN RIGHTS QUARTERLY 511, 511-555 (2015).

和逃税以及社区发展等领域，因此这些特殊需求应该在双边投资条约中有所体现。另外，如何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鼓励、评估、奖励等执行上的问题，需要在考虑东道国、投资者以及母国义务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研究。

在国际法中，腐败随着跨国贸易和投资的出现而滋生，国际社会将打击腐败作为一项国际共识或国家实践。在实践中，由于腐败的跨国性质，国际合作变得尤为重要。[79]在国际法治理方面，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区域、双边层面达成了一些关于反腐败的跨国犯罪的公约、共识和行为准则。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美洲反腐败公约》《APEC 公职人员行为准则》《APEC 商业行为准则:私营部门的商业诚信和透明度原则》等。针对投资便利项下的“反腐败”条款，区域投资条约对其进行了独立章节的规制，突出体现在 CPTPP 和 USMCA 中。以 CPTPP 为例，反腐败规则包括缔约国反腐败的措施、公职人员正直度的提升、反腐败法律的适用和执行、私人部门和社会的参与、与其他协定的关系以及争端解决。非洲的经济共同体投资条约文本也较为重视反腐败规则与义务。相对于区域贸易协定，“反腐败”条款在双边投资条约较为少有，少数条约将反腐败独立作为一个条款，对其进行了简要规定。如巴西-印度 CIFA 第规定缔约方应“禁止和打击关于本条约涵盖事项的腐败、洗钱与恐怖主义资助”。英国-加勒比论坛 EPA 第 72 条规定缔约方应合作和采取国内立法的方式禁止以向公职人员提供、承诺或给予金钱或其他优惠的方式获得投资相关的利益。

（二）投资便利中的母国角色

国际投资条约体系改的一项重要理由是东道国义务的严重倾斜，而投资者和母国几乎很少承担义务，因此在投资便利改革中加入母国因素，不仅能更好地平衡权利义务，也能更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的流动。[80]近年来签署的一些国际投资条约对“母国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要求，目的是为了平衡东道国与母国的义务，以及促进国家间的国际合作。[81]如前文所述，母国要素在多边框架被提出和讨论，在目前的少数的双边投资条约中也已出现相关安排，如中澳《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作为“与投资相关的文件”，虽不

---

[79] Lopatta, K., Jaeschke, R., Tchikov, M., & Lodhia, S. *Corrupti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International Firm-level Evidence*, 14 EUROPEAN MANAGEMENT REVIEW 47, 49 (2017).

[80] Radavoi, C., *Home Country Regulation on Overseas Investors' Environmental Behavior: China's Call,* (PhD).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2014).

[81] Karl P. Sauv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By Whom and for What?*, PRESENTATION TO THE ICTSD/IDB ROUNDTABLE ON "TRADE FACILITATION 2.0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ENABLING TRADE IN THE DIGITAL AGE", GENEVA (2018).

具有强制约束力，也借由与东道国特定部委的合作，为符合资质的母国企业对外投资设立了便利化安排。巴西-马拉维 CIFA 第 6 条规定“缔约双方应在相关商业部门中传播另一缔约方境内实施的与投资、监管框架、商业机会有关的一般信息”。非洲的一些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国际投资条约文本中也规定了母国的促进、便利和帮助投资流动的义务。然而，在实践中，已经有一些国家在国内法已经对海外投资和投资者提供信息、建立可持续发展标准等。但这些国际投资条约，包括双边和区域层面，仍然未能很好地引入这些国家实践作为母国提供投资便利安排的基础。

五、国际投资条约对投资便利的处理模式

（一）改革模式：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范本

1. 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范本特征

2012 年，巴西外国贸易部（Brazilian Chamber of Foreign Trade, CAMEX)正式任命关于外国贸易战略研究的技术组（Technical Group for Strategic Studies on Foreign Trade, GTEX），起草在全球经济环境背景下符合巴西需求和关切的新一代投资协定。当时巴西的对外投资在近五年间翻了一番，该项立法活动的启动既符合巴西私人部门的利益需求，又推动了 1990 年来巴西 BIT 缓慢的谈判进程，同时也是对传统 BIT 显现的弊端的审视和对国际投资体系改革的尝试。

2015 年，这些需求下，巴西发布《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CFIA）范本以及与莫桑比克、安哥拉、墨西哥、马拉维缔结首批《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从条约名称来看，CFIA 的目标在于投资便利措施与投资合作机制的建立，而传统的 BIT 主要旨在提供投资保护待遇与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从 CFIA 内容来看，有学者总结了其两大特征，一是投资便利，二是风险降低。[82]首先，投资便利条款往往与市场准入有关，如投资者签证和投资的设立申请，而这些环节常会存在行政壁垒，耗费投资成本，对投资流动形成阻碍。因此，面对这些具体的投资便利措施，巴西 CFIA 中设立“主题议程”机制，对包括转移、签证程序、技术与环境许可与资质以及机构合作条款等议题进行持续讨论，形成动态型协定。值得注意的是，巴西在提供投资便利的同时，还强调了投资者母国与东道国的利益平衡问题。

其次，CFIA 中包含了传统和创新性风险降低条款。风险降低维度包括典型的投资保护条款、执行协定的外交与合作机制、缔约方义务的监督与履行。具

[82] Fabio Morosini and Michelle Ratton Sanchez Badin, *The Brazilian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on of Investments (ACFI): A New Formula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6 INVESTMENT TREATY NEWS 3, 4 (2015).

体体现为 CFIA 建立的两类机构，联合委员会与联络点或观察员，前者是缔约国之间的执行与合作机构，是对话的协调者，后者是国内层面的管理与执行机构，是对话的促进者。两类机构并非巴西 CFIA 首创，但该协定一定程度上强化和拓展了这两类机构的功能，创新了机构治理，它们可视为 CFIA 的基石。巴西 CFIA 机构结构是以优先争端协商和对话以预防争端的方式来组织的，这其国家与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共同降低投资纠纷和争端的可能性，以期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和东道国双方的利益。但是，CFIA 项下的机构的功能性设计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机构协调与合作能力仍然是有效实现风险降低目标的重要挑战，CFIA 在缔约国的批准也是 CFIA 投资便利制度创新的政治挑战。另外，CFIA 中的透明度机制与 CSR 规则也是降低风险的两项重要议题。前者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发表评论的机会，后者为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进行了考量，二者都促使投资协定各方利益进一步对称与均衡。

2. 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的模式分析

巴西在 1990 年代签署了 14 项传统 BIT，但这些 BIT 的批准程序均遭到了国会的否决。[83]巴西认为这些 BIT 中的 ISDS 条款造成了对国内投资者的歧视，间接征收的规则被视为采取公共政策的可能阻碍，并且缔结 BIT 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同时，在卡尔沃主义下，巴西对 ISDS 机制——国家在国际仲裁庭前被私人公司提出申请——一直持有怀疑态度。因此，巴西放弃了传统的 BIT 模式，在 2001 至 2010 年海外投资快速发展之后开始寻求创新的投资条约模式。CFIA 可以视为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传统 BIT）的替代性协定模式（alternative model agreement）。

对于替代性协定模式，一些学者的观点给出了一定的解释。从 CFIA 的文本分析，Nitish Monebhurrun 认为 CFIA 通过对话和机构性合作引入一种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争端预防机制。[84]Henrique Choer Moraes 和 Felipe Hees 提出除了协定文本内容的创新之外，CFIA 与现存传统的 BIT 之间、与国际公法之间的关系也是 CFIA 模式的重要特征。[85]从规范解释的角度看，CFIA 排除了传统 BIT 中的投资待遇的规定，如公平公正待遇、间接征收、全面的安全与保护条款，保障 CFIA 与传统 BIT 在文本解释上的可能联系，预防仲裁员将 BIT 规则在 CFIA 语境下的移植解释。但是，这并不妨碍两种投资条约方式在国际投

---

[83] Daniela Campello & Leany Barreiro Lemos, *The Non-Ratifica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Brazil: A Story of Conflict in a Land of Cooperation*, 22 REV. INT'L POL. ECON. 1055, 1055 (2015).

[84] Nitish Monebhurrun, *Novelt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Brazilian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on of Investments as a Differ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 Model*, 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79, 92 (2017).

[85] Henrique Choer Moraes & Felipe Hees, *Breaking the Bit Mold: Brazil's Pioneering Approach to Investment Agreements*, 112 AJIL UNBOUND 197, 199 (2018).

资法体系下的共存，以及在任一个主权国家下的共存，即这种创新的规则不必然会减损国家已经在 BIT 项下作出的承诺。也就是说出现了各国运行着投资协定的格式表现为不同几何形状的现象。[86]然而，从这个意义上看，有学者质疑这种模式会造成更大的投资条约规则的不一致性。但统一的投资体系不一定是必须的或是受欢迎的，只有当各国继续签订类似承诺的情况下统一的投资体系才能发挥效用。另一方面，从程序的维度上看，CFIA 模式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经典部分，因为它将投资关系视为条约各方之间的横向互动。这与传统 BIT 由于混合的特征而导致的不大可能轻易地归入一个单一的国际法分类形成鲜明对比。

许多研究认为，巴西 CFIA 的颁布标志着巴西凭借自己的经验以其独一无二的协议模式加入国际投资协议体系，[87]但是关于 CFIA 模式的传播度问题，也就是 CFIA 能否形成更多国家的路径依赖的问题，仍然存在争议。

（二）改良模式：典型的非洲国家投资条约

1.非洲国家投资条约投资便利规则：系统性

目前，非洲签署的大多数国际投资条约并没有包含投资便利条款，只有少数条约的序言和目标条款以及可持续条款中包含了投资便利规则。[88]但非洲地区的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一些国家的条约实践却体现了对投资吸引和国家发展工具和方式的意识转变，即从传统的主要的投资保护转向投资便利。[89]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体现出碎片化和重叠性的特征，但一些共同体起草的投资条约文本具有在投资便利规则方面具有创新性。这些共同体主要体现为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东部非洲共同体（East African Community, EAC）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另外，尼日利亚 BIT 的国家条约实践也值得关注。从文本上看，2016 年非盟发布的《泛非洲投资法典草案》（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2016）、2018 年 COMESA 共同投资区域的投资条约修订文本（Revised Investment Agreement for COMESA Common Investment Area）、2012 年 SADC 双边投资条约范本(SADC model BIT)、2007

---

[86] Pérez-Aznar F, Choer Moraes H., *The MERCOSUR Protocol o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on: regionalizing an innovative approach to investment agreements*, EJIL Talk, 4 (2017).

[87] 魏丹,唐妍彦：《从国际投资规则的旁观者到引领者——巴西 CFIA 模式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第 67 页。

[88] Chidede, T,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Africa's investment agreements*, TRALAC TRADE BRIEF No. US21TB02/2021, 1 (2021).

[89] Rukia Baruti,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frica: The Cases of COMESA, EAC and SADC*, 18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93, 494-495 (2017).

年 ECOWAS《关于投资的补充法案》(ECOWAS Supplementary Act on Investments)体现出对投资促进和便利的目标，并规定显著的投资便利条款。

《泛非洲投资法典草案》目标是促进、便利和保护那些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尤其是促进东道国可持续发展。[90]因此，该草案建立了便利投资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软性规范框架。序言中草案确认政府希望反腐败，改善法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便利投资方面，草案的第 5 条准入、第 15 条资产的转移都提及了便利投资的流动；第 29 条技术转让列举技术转让的一些具体便利措施，第 31 条银行法与政策规定，为了便利投资流动，国家中央银行应在银行监管和监管事项上采取合作与协调措施，第 35 条外国雇员与签证要求条款，规定便利外国雇员的入境，建立签证申请和发布的快速通道，第 39 条税收条款，鼓励政府在财政法律规章中采取透明、简化税收程序和良好治理的措施；第 7 章程序事项与机构安排中，第 45 条适用条款规定了透明度要求，即公布所有与本法典有关的措施，以及及时回复别国的问题请求。另一方面，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维度，法典分别规定了第 21 条禁止贿赂，第 22 条基于国内标准的企业社会责任、第 27 条国家在公私关系方面的合作，便利公私关系的使用，第 30 条建立环境友好型技术的转让的便利，第 36 条人力资源发展条款下国家政策应鼓励雇主投资劳动力能力建设，关注青年、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需求，学位的相互承认，第 46 条为了便利法典的执行的合作以提供技术援助。

COMESA 共同投资区域的投资条约修订文本、SADC 双边投资条约范本、ECOWAS《关于投资的补充法案》都是以投资者和东道国双方的权利义务为框架建立投资条约文本，还涉及母国对投资便利与促进的义务。因此，它们在东道国的义务和权利、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部分都引入了投资便利规则。如 COMESA 在投资者与投资待遇标准中，即准入、资产转移、劳动力转移条款中提及便利要求。[91]ECOWAS 在东道国义务中规定程序公正条款，在东道国的权利部分规定投资协议的公开与投资者投资信息的获取等。[92]在投资者义务方面，三个文本都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包括贿赂与腐败条款、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人权、环境和劳工的最低标准条款、公司治理标准条款、合同与支付的透明条款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本均对这些投资者义务的违反的法律后果和影响进行了规定，[93]即如果发生条约下投资者义务的违反，则会影响投资仲裁庭对案件结果的判断，并可为东道国的反诉提供理由，以及可触发国内相应程序。再者，母国的义务方面，ECOWAS 法案的第 6 部分和 SADC 文本的第 23 条都

[90] Art. 1 Objectives of 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2016.
[91] Art. 11, 15, 16 of the Revised Investment Agreement for COMESA Common Investment Area.
[92] Part 4 and Part 5 of the ECOWAS Supplementary Act on Investments.
[93] Art. 33 of the Revised Investment Agreement for COMESA Common Investment Area, Art.19 of the SADC Model BIT, Art.18 of the ECOWAS Supplementary Act on Investments.

有所规定。最后，值得提及的是 COMESA 文本下的项目执行与行动计划机制，该文本列举了三个计划项目以推动协定未来的执行，体现文本执行和谈判的动态特征。

2. 非洲国家投资条约模式分析

早期和传统的非洲国家的投资条约中，尤其是 BIT，投资促进的条款并不常见，相反，投资保护被认为是投资促进的方式之一。例如，1964 年埃塞俄比亚-德国 BIT 的序言指出，“认识到对缔约一方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本国国民或公司的所有资产的合同保护易于促进私人投资和私营企业举措，并能促进两国的繁荣”，表明投资的鼓励和促进只是投资保护产生的一个结果，并没有直接关注投资促进的具体规则。但是，以非洲区域经济组织投资条约模版文件为代表的现代化非洲投资条约表明，非洲的国际投资条约模式不再仅关注投资保护机制，它们首先寻求投资促进，其次是投资便利，最后才是投资保护。[94] 从投资便利的维度看，非洲国家关注投资便利在国际投资条约中的系统性规则设计。

在 COMESA 共同投资地区（CCIA）修订的投资协定中，序言、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第三部分“投资和投资者待遇标准”以及第四部分“投资者与投资的义务”章节都体现了便利投资的政策和规则，而不仅仅体现为传统 BIT 中零散的外国人准入便利、透明度或合作条款。该协定的系统性在于，它在规定如透明度、反腐败、企业社会责任这些典型的投资便利条款之外，还在 BIT 传统的投资保护和待遇条款中增加了便利投资的要求，这也是对东道国政府的行政能力提升和完善的要求。概括来说，非洲国家投资条约体现为对传统 BIT 的改良模式，在传统 BIT 中融入现代化改革与现代化元素。

从现有的一些文献可以看出，以非洲区域组织如 COMESA、SADC、ECOWAS、EAC 的国际投资条约文本为代表的非洲国家投资条约模式与非洲发展目标和特别需求的密切联系。从国际发展维度看，联合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全球发展中国家每年的投资需求与实际投资之间缺口达 2.5 万亿美元。非洲国家在接受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也并不高，的%。从非洲内部发展维度来看，非洲内部之间的投资水平不高，据统计，非洲经济占比超过 85%的 24 个国家在 2018 年底对非洲大陆的外向投资仅占它们所有外向投资的 15.4%（847 亿美元）。[95]同时，非洲的行政能力和行政管理环境仍普遍缺乏对投资者法律保

---

[94] MBENGUE, Makane Moïse, SCHACHERER, Stefanie, *Africa and the Rethinking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bout the Elaboration of 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52 (2018).

[95] MAX MENDEZ-PARRA (eds), AfCFTA INVESTMENT NEGOTIATIONS, NOTES ON CONCEPTS, AU, 16 (2020).

护的最低标准。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指出非洲投资监管和机构框架的薄弱，如商业合同的执行非常耗时，金钱成本高，商事争端解决渠道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并不友善，财产登记和知识产权申请的行政程序十分复杂且昂贵。[96]因此，为了实现更高水平的福利，繁荣和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内安全和稳定，非洲需要扩大所需的投资以及全球网络、专有技术和技术，需要补充性政策、机构和在国内、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最佳实践。[97]实证表明，基础设施和营商投资环境要素不再是跨部门、跨领域的广泛的外国投资关键因素，吸引这种横向投资的关键是非洲国家制度供给的质量水平，或者说是机构能力。[98]因而这些现实问题和需求体现在非洲国家对国际投资条约的改良当中，传统 BIT 与投资流入的增加仅具有微弱的联系，[99]国内机构薄弱的国家在签署 BIT 后并没有获得重大利益，[100]因此国家需要通过更加密集的努力便利贸易和投资。即非洲的区域组织在纠正传统 BIT 权利义务不平衡特征的过程中，既对投资者提出更高的规范标准，保障东道国监管空间，同时也对传统投资者待遇进行现代化改革，设立更高标准的东道国行政程序标准。[101]

（三）扩张模式：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

与 BIT 不同，近年来一些自由贸易协定涵盖了更多的投资便利条款，典型的诸如 CPTPP、EU-Japan EPA、RCEP、USMCA 等。CPTPP 和 EU-Japan EPA 都规定了若干典型的投资便利条款，分布在投资章节和其他不同的章节。RCEP 在其他章节中规定了典型的投资便利条款，还在投资章节中明确规定了“投资的便利”条款。具体而言，典型的投资便利条款被规定在“一般条款”“透明度（与反腐败）”“临时入境与商务人员”“中小企业”“监管一致性”“能力与国际合作”“可持续发展”等横向议题的章节当中。这一方面是由于投资与贸易的关系越来越难以严格区分，建立深层次和综合性的包含服务、贸易和投资便利条款的 FTA 可以作为实现进一步贸易自由化营商环境的方式，[102]因此这体现在投资管理上将涉及更多的横向议题。另一方面是某些议题具有一般义

---

[96] UNECA, AFRICAN GOVERNANCE: REPORT II, UN, (2009).

[97] WTO, DEEPENING AFRICA’S INTEGR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ROUGH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2017, WT/GC/186; WT/MIN(17)/4, paras1.4-1.5.

[98] Xia Ke, Evelyn S, *Devadason, China’s Investments in Africa: Does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Africa Matter?*, 14 (2020).

[99] Vandevelde K J, Aranda V, Zimny Z.,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the mid-1990s*, UNCTAD, (1998).

[100] HALLWARD-DRIEMEIER M.,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LY A BIT AND THEY COULD BITE (2003).

[101] Erik Denters & Tarcisio Gazzini, *The Role of African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18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49, 483 (2017).

[102] Salluzzi E, Aggarwal R, Saeed M, et al., *Enhanc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Global Value Chain Integration in Europe and Asia*, ASIA-EUROPE SUSTAINABLE CONNECTIVITY SCIENTIFIC CONFERENCE, 117 (2020).

务性，以综合性 FTA 的条约模式较单独的 BIT 更具有协调性和一致性。这两个原因体现了该类 FTA 中投资便利规则的两个特征，即横向性与交叉性，以及一般义务性。

从横向性与交叉性特征看，投资便利条款在范围上横跨多个议题，体现了投资便利规则本身的多样性，也表明投资便利规则在国际法上的新发展。也就是说，这些投资便利规则在内容上更强调投资便利发展和监管的属性。“发展”议题不仅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同时也是 IIA 可持续发展和现代化改革的一部分，这些内容体现出对全球经济治理和包容性增长的关注。[103]如 CPTPP、EU-Japan EPA、RCEP 都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便利进行了特别关注，[104]CPTPP 专门规定“合作与能力建设”和“反腐败”章节，[105] EU-Japan EPA 在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中规定了企业社会责任条款。[106]

从一般义务性看，一般性义务主要体现为“一般条款与例外”和“监管”章节。如 RCEP 第 17 章规定“一般条款与例外”，从 17.3 条至 17.9 条具体规定了法律的公开标准、信息的提供、公开的程序要求与审查、信息的保密以及反腐败条款。另外，“监管”同样作为国际投资规则体系改革的一部分，尤其是协定文本中东道国和母国的双重监管与合作的出现。其一，与晚近越来越多的 IIA 一样，新一代区域投资协定强调东道国政府的监管权，通过序言和实体规则等方式对监管权的运用进行授权，符合国家的回归趋势与行政权平衡的考量；与此同时，政府的监管权在内容上突出了监管一致性和监管合作的新特征，促使各国与投资便利相关措施协调进行，增强监管政策的实际效果。如 CPTPP 和 EU-Japan EPA 都设立“监管一致”或“良好监管做法与监管合作”专章，对监管合作、监管协调的原则、程序和机制等进行具体规定。[107]其二，强调母国对促进投资便利的义务，要求母国对企业对外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丰富了投资便利规则的表现形式。

帮助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针对这一议题，新近的区域贸易协定 CPTPP、USMCA 与 RCEP 都将中小企业做独立一章进行规制，包括专门的中小企业委员会或联络点、信息分享、合作、中小企业对话机制、其他章节的惠及中小企业的承诺、争端解决的不适用等。也

---

[103] 王璐瑶、葛顺奇：《投资便利化国际趋势与中国的实践》，载《国际经济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47 页。

[104] Art 24.1 Information Sharing, Chapter 24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of CPTPP, Art 20.2 Information Sharing, Chapter 20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of EU-Japan EPA, Art 14.2 Information Sharing, Chapter 14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of RCEP.

[105] Chapter 21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ion C of Chapter 26 Transparency and Anti-Corruption of CPTPP.

[106] Art 16.5 Trade and Investment Favou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apter 16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U-Japan EPA.

[107] Chapter 25 of CPTPP, Chapter 18 of EU-Japan.

就是说，中小企业的规定不仅体现为独立章节十分具体的条款规定，还散落在其他章节内，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反腐败、良好的监管实践、合作与能力建设等。从文本的规定上，USMCA 在这一领域的规定较 CPTPP 和 RECP 具体，不仅提出对话机制，还明确指出缔约方在其他领域对中小企业的义务，这明晰了中小企业投资便利规则体系。值得注意的是，双边条约欧盟-日本 EPA 也规定了中小企业章节，但其他双边条约中则没有提及或特别提及该议题。

“利益攸关方”体现了“发展”概念的重新定义——“人的发展”——与一种“权利敏感”方法，它强调让利益攸关者参与政策决策的过程、表达意见或建议、获得透明度的方式。近年来区域贸易协定对公私关系给予重视并加以具体的规则。公私关系可以体现为私人部门对投资便利措施过程的参与以及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展开的投资便利方面对话与合作。USMCA 的“反腐败”章节第 27.5 条规定私人部门和社会的参与。该条规定反腐败私人参与的主体包括企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团，以及私人参与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即私主体主动反腐败行为和政府的宣传、培训和信息公开。类似的还有 CPTPP 的“透明度与反腐败”章节。又如 USMCA“中小企业”章节第 25.1 条“一般原则”规定，缔约国应认识到私人部门对；第 25.5 条“中小企业对话”条款，中小企业委员会建立“三方中小企业对话机制”，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多重利益攸关者作为一方参与者参与对话，可以对协定事项和委员会对执行工作提出看法，还可以向委员会提供技术、科学和信息支持。CPTPP 第 21 章“合作与能力建设”提及私人部门参与相关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在合作过程中努力促进公私伙伴关系这一目的。相对地，一些双边投资条约在单个议题中也涉及或意识到公私关系。如在联合委员会的功能中规定咨询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巴西 CIFA 设立的联络点在预防争端时应与政府当局和投资者共同处理争端预防，以及在合作中提及私人部门的重要性。

晚近这些包含大量投资便利规则的 FTA 的共同之处在于依托大型或超大型区域，构成区域治理发展的重要部分。因此，可以将这些包含大量且创新投资便利条款的 FTA 总结为一种兼容并包的模式。这种兼容并包体现为横向投资便利议题的广泛规定，并且都对其进行了细致的规定。目前，伴随着区域组织和关系的发展，超大型自由贸易协定的出现反映了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和规则制定程序的重塑，[108]而投资便利的区域治理也正处于这时代的风口。从治理的视角上看，区域成员之间本身具有一定的联系性，如同一个地理区间、共同的文化背景、相似的法律环境、趋同的价值理念等，因此更容易形成区域贸易共同体和联盟等较紧密的国际法关系。从条约规则的角度看，因为这些前述提到的

[108] Qi, T, *Improving Glob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China as a New Variable*, ICSID REVIEW – 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1, 3(2020).

类同性，区域成员之间可能更容易确定本区域的优先事项，达成符合本区域及其成员发展目标的国际条约，遵循共同的国际标准、原则，形成区域间的执行合作等。[109]例如，SADC 在关于投资便利的发展中国家研讨会上认为，通过对投资便利项目的评估，投资便利措施在区域、双边和国内的治理层级更适宜；[110]非盟在非盟自由贸易协定之后着手考虑包括投资便利等议题在内的区域投资条约的起草。从区域组织上看，特定的区域组织可能对本区域提供服务和推动发展的效果更显著，它们通过信息和最佳实践的分享、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强化区域治理的效果。总而言之，在这一意义上看，对于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投资便利区域治理比多边治理更符合他们发展的目标和利益。

但是，区域治理不是万能的，仍以非洲国家的区域治理为例，他们的区域治理仍然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而且需要外部注入力量和驱动来帮助成员国执行区域条约的义务。也就是说，非洲的区域治理需要借助外部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其次，打破了地理区域限制的区域治理模式，在规则治理过程中更容易受到权力导向的影响，大国权力的输出使得规则下的利益更倾向于这些国家，而小国则无法抗衡。

六、中国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实践、完善、路径选择

就中国与投资便利政策方面而言，国内文献研究主要体现为地理区域的实证研究，包括对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中国参加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投资条约如 RCEP 等的研究，以及中国企业外海投资与东道国投资便利建设的经济学关系研究；近年来还出现了一些从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内层面讨论中国的投资便利政策做法等实证研究，以及投资便利国际谈判的政策研究，主要是从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分析中国如何推进 WTO 投资便利的谈判进程。相对而言，一些外文文献研究也对该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具体研究方向和内容大体上与国内文献研究相似，但数量相对较少。

（一）中国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实践

中国目前共签署 170 有个国际投资条约，包括中外 BIT 以及中外包含投资内容的条约（Treaty with Investment Provisions，TIPs）等，其中生效的有 126

---

[109] Fei, X., *Investment Barriers,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d the BRICS Countries' Investment Treaty Policies and Practice*, In THE BRICS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N INVESTMENT (H. C. Congyan Cai, Yifei Wang ed., 2020).

[110] Howard Mann & Martin Dietrich Brauc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tting it 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259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2020).

个，[111]大部分是旧一代 IIAs，对投资便利化议题的规定较少或含糊。从中国经历的三代 BIT 范本来看，即 1984 年及 1989 年第一代范本、1997 年第二代范本、2010 年第三代范本[112]都没有着重笔墨于投资便利这一议题。从中外投资条约文本上看，投资便利规则基本集中在外国投资者及其雇员的签证和工作许可的便利、缔约双方通过会晤开展包括交换法律信息在内的审查与合作。2000 年后，透明度条款也逐步出现在中外投资条约当中，如 2004 年中国-芬兰 BIT、[113]2007 年中国-韩国 BIT、[114]2012 年中国-加拿大 BIT、[115]2012 年中国-日本-韩国 BIT、[116]2017 年中国-香港 CEPA 投资协定、中国-澳门 CEPA 投资协定。[117]

但近年来中国一些 FTA 在投资便利议题上逐渐给予重视，投资便利条款的比重增加。如中国-韩国 FTA 在“利益攸关方”这一议题上赋予了公众对拟议措施进行磋商和评论的权利，以促进更具建设性的利益攸关方关系；同时在“国际合作”议题上创新性地引入地方经济合作条款，将中国威海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作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又如中国与澳大利亚在签订 FTA 的基础上附加达成《关于投资便利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专门探讨投资便利的国际合作，在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给予特定的投资便利安排，并在相关人员准入和签证方面给予中方便利安排。中国与香港、中国与澳门 CEPA 投资协议第 15 条规定“投资促进与便利”的专门条款，承诺“不时评估并逐步简化有关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手续和要求”，并“同意相互提供投资便利”，内容涉及信息分享、运营证照、人员进出管理、研讨活动的便利、审批程序标准、程序审理时限、程序的审查、“一站式”审批机构、申请审批的成本、基础设施的提供。[118]2020 年 12 月底签订的中欧投资协定（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CAI）在序言中强调一个透明、可预测和以规则为基础的投资环境，鼓励企业尊重企业社会责任或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承认透明度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在“监管框架”部分规定了具体的许可审批程序的简化与加速规则，以及透明度的一般义务和法律的公开与程序的透明度要求；在“投资与可持续发展”部分规定企业社会责任，在“机构条款”中规定机构间的信息互换和共享。[119]

---

[111] 已签订的 170 个中外投资条约中，146 个为 BITs 和 24 个为 TIPs，生效的 126 个中外投资条约中，107 个为 BITs，19 个为 TIPs。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countries/42/china

[112] 单文华、娜拉-伽拉赫:《中外投资条约研究》，魏艳茹 译，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5-45 页。

[113] Art. 12 of Finland-China BIT.

[114] Art. 11 of China-Korea BIT.

[115] Art. 17 of Canada-China BIT.

[116] Art. 10 of China-Japan-Korea BIT.

[117] 中国-香港 CEPA 投资协议第 16 条，中国-澳门 CEPA 投资协议第 16 条

[118] 中国-香港 CEPA 投资协议第 15 条，中国-澳门 CEPA 投资协议第 15 条。

[119] Section III, Section IV, Section VI of CAI.

（二）中国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完善与路径选择

中国在双边层面的投资便利法律实践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但大多数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仍然面临处于弱投资便利规则的阶段。相对于一些正在谈判或新近谈判达成的国际投资条约对投资便利规则的关注，数量占比最大的 BIT 在这个议题上的动力明显不足。这一方面是由于各国投资条约谈判的重心逐渐转移至自由贸易协定，[120]以适用 WTO 的自由贸易区的例外待遇，也免受 BIT 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援引，另一方面是 BITs 本身对投资的保护与东道国的义务的不平衡导致了国际上强烈的质疑之声。[121]因此，大量的旧一代 BIT 在短期内仍然对中国和相应的缔约国产生效力，这实际上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中国投资便利新规则治理的努力。

但是从国际法规则本身来看，中外 BIT 需要进一步对投资便利规则的进行完善，而目前文献较少关注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中外 BIT 完善路径。笔者认为，在 UNCTAD 总结的国际投资体系改革第二阶段的十项政策选择中，[122]可以通过对原有的 BIT 进行修订或订立新约、与新的国家订立新的 BIT 以及在原有双边投资关系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备忘录的方式，将一些符合中国经验和发展目标的投资便利规则引入 BIT 当中，形成一种改良模式的新的 BIT。建立合作备忘录是三种路径中难易程度最低的，因为备忘录的性质取决于双方在备忘录中的措辞、文书的具体内容等，可以形成有约束力的硬法或无约束力的软法，灵活性和针对性较强。[123]中国与澳大利亚的投资便利备忘录是一个值得借鉴的经验。这也说明这种路径同样适合存在原有 FTA 法律关系的情况。同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商谈判关于投资便利安排的硬法性质备忘录，将极大利于促进和扩大中国在沿线国家的投资。其次，在原有双边关系的基础上修订旧约或订立新约的情况下，达成这种路径的难易程度中等，因为它只需要对某些特定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新增，而不需要重新谈判 BIT 项下的所有条款。此外，与新的国家订立新约的情况下，例如考虑到中国能否接受或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巴西 CFIA 模式。目前已有学者在这一方面对中国和巴西的推动投资便利发展路径进行对比和分析，从而讨论双方在建立投资便利双边关系的可能性，[124]但文章并没有

---

[120] 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 第 1 期，第 45 页。

[121] 余劲松:《国际投资条约仲裁中投资者与东道国权益保护平衡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2 期，第 132-143 页。

[122]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7: INVESR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UN, 131 (2017).

[123] 李程呈:《论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载《红河学院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148-152 页。

[124] 魏丹、唐妍彦:《投资便利化与投资环境优化:以中国和巴西为视角》，载《社会科学家》2020 第 10 期，第 90-96 页。

分析 CFIA 模式标准是否切合中国的实际以及该类新模式带来的风险是否可控问题。

另一方面，对于完善的内容，国内立法可以为缔约国谈判提供基准，作为后发系统的国际投资法，在发展过程中对既有的国内法体系加以一定程度的借鉴是自然的演化过程。[125]目前来看，中国的国际投资条约与国内法中许多关于投资的规则并不一致，这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中国在法律制定实践当中的弱协调性。[126]这种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协调将有助于国际法规则治理水平的提升。因此，笔者认为，基于国内和国际其他最佳法律实践，前者包括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国内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投资便利措施，后者是一些符合中国的先进投资便利条款。

就国内最佳实践而言，2019 年 3 月，中国通过了《外商投资法》，为“投资便利”提供基础性和原则性的法律依据。[127]《外商投资法》为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第 3 条原则上规定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从文本上看，该法主要从“透明度”方面为投资提供便利，如第 10 条“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应当依法及时公布”，第 15 条“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和政府采购活动，标准制定应当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另外，也强调政府机构投资便利服务的提供，第 7 条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第 11 条规定，将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其后《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透明度、行政便利服务、投诉机制、行政程序的简化、以及机构间信息的协调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128]强化了投资便利措施的可操作性。总的来看，《外商投资法》与《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为中外投资条约投资便利改革提供了国内规范基础，尤其是透明度、利益攸关方及电子政府方面，但在另外一些如机构治理的制度设计与运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中小企业方面对国际法的影响较小。

---

[125] 王鹏:《论国际投资法与国内法的互动》，载《国际经贸探索》2014 年第 9 期，第 89 页。

[126] Chi M, *A long march towards compatibility, coherence and consistency: the future of China's investment agreements,* 18 ZEUS ZEITSCHRIFT FUR EUROPARECHTLICHE STUDIEN 373, 386 (2015).

[127] 刘志云，温长庆:《新一轮对外开放背景下外商投资立法的革新》，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第 127 页。

[128]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 7、8、9、13、16、19、20、25、29、35、37、38、39 条等。

但是，中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了投资便利的创新探索，旨在提供更高水平的投资便利服务。[129]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是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本目标之一，[130]从行为者的角度来看，区内的投资便利规范主要体现东道国、投资者、利益相关方、母国四个方面。一是东道国方面，在国家法律的授权调整下，通过制度创新的公开透明以及不利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规的清理和废除，以提升投资政策运用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通过“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政策措施简化投资设立和审批程序和手续；建立“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平台等以提升投资行政服务水平；提升相关自然人流动的便利化程度；充分运用社会组织和高校智库等第三方机构对投资便利政策措施运用效果进行评估。二是投资者的视角，参考国际标准和指导原则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约束。三是利益相关方的角度，借助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构建更具建设性的利益攸关方关系。四是母国的帮助和义务，立足于自身地理、文化、经济等定位和既有的优势确定国际合作的重点，为特定领域的企业海外投资提供便利支持。概括来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规范实践有助于在投资便利国际法治理中提供中国方案，尤其是在行政程序的简化和程序设计、单一窗口和一站式服务平台方面，同时对企业社会责任和母国便利海外投资的义务方面也可提供实践经验，但仍然存在法律一致性及机构协调问题。法律一致性方面，中国目前同时并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虽然前者属于外商投资管理范畴而后者是国民待遇范畴的一部分，但两份清单或许并不利于投资政策运用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在机构协调方面，因为投资便利措施涉及方面广泛，涉及行政机构层级众多，因此在执行操作层面的具体效果仍有待考察。

基于前述最佳实践，中外 BIT 的投资便利规则应引入作为普遍义务的具体化的透明度条款，以及专门的投资便利条款，包括前述的典型投资便利条款，以表明投资便利在 BIT 中的重要性。实体规则方面，根据统计，中国主导的投资便利国际合作最核心的三个内容是：提高投资政策的透明度、提高投资管理程序的效率、在投资政策实践中建立建设性的利益相关者关系。简化程序不仅体现在简化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审批程序，还应进一步实质减少干预性行政程序对金融企业的限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诸如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技术等全方面改革，以及重视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内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试行对投资便利决策的反馈。因此，简化程序涉及投资准入和管理的各个

[129] 参见中国目前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方案和条例，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等。18 个自由贸易区分别为上海（包括临港新片区）、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

[130] 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总体目标。

领域，需要更充分的实证研究和更多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参与，进而总结出外商投资不同环节不同管理部门的程序优化改革内容。同时，我们还需要重视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国际法决策的功能作用，增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际规则治理的互动效应。此外，作为投资者义务之一的企业社会责任、反腐败，以及母国的促进与便利海外投资的义务也应考虑在 BIT 完善内容当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中外投资条约较以往的做法可持续发展条款已经取得一定的进步，但企业社会责任条款仍然存在缺失。[131]中国作为投资双向大国，在“走出去”政策下对标国际高标准是国家与国际的共同取向，[132]并且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也提供了相关实践。

七、总结

本文从五个方面梳理并评论现有国内外文献对“国际投资条约投资便利规则研究”议题下相关问题的分析和研究。

“投资便利的概念分析与动因分析”一章首先厘清了投资便利的概念，梳理了投资便利的历史演进与发展以及国际投资条约中投资便利的主要条款类型，并对其价值定位进行了阐释。目前，投资便利在国际范围内并无统一的定义与范围，不同的国际组织都对投资便利进行了定义。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投资便利”开始出现在国际组织的文件当中。随着投资便利的发展，一些国际组织陆续发布了关于投资便利的指导原则、评价指数、国别报告、政策评估、合作纲要、行动方针、联合宣言等。学界一个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投资便利规则有利于促进和维持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

“关于投资便利的透明度与行政程序简化”一章考察与分析关于投资便利的投资信息的透明度问题和投资相关的行政程序规范化和简化问题。现行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对这些问题的规定大多比较粗糙，实践中也存在问题。包括投资信息的范围和例外问题、投资信息透明度的特征和具体表现的探讨，以及行政程序的合理性与公共利益、行政程序与投资审查程序关系等。

“关于投资便利的争端预防与国内投资监管协调”一章，考察关于投资便利的争端预防机制和投资监管协调与一致性问题。争端预防机制是为了预防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议上升为投资争端，提前发现问题和处理争议的预防机制。目前的研究仍有待细化，包括该机制的层级问题、机构设立与性质问题、

---

[131] 魏丹,唐妍彦：《从国际投资规则的旁观者到引领者——巴西 CFIA 模式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81 页。

[132] Chi M, *A long march towards compatibility, coherence and consistency: the future of China's investment agreements,* 18 ZEUS ZEITSCHRIFT FUR EUROPARECHTLICHE STUDIEN 373, 382-383 (2015).

机制的适用范围与程序设计以及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间的关系。国内投资监管协调与一致性问题探讨如何实现国内投资监管协调与一致性，包括协调机构与系统协调问题、投资便利措施的影响评估机制与标准以及投资监管一致性中的反馈机制。

“国际投资条约对投资便利的处理模式”一章，选取三类现有的典型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国际投资条约并对其进行特点与模式的分析，评价每种模式的利弊选择。这三种条约分别是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范本、非洲国家的典型投资条约、典型的晚近自由贸易协定。巴西《投资合作与便利协定》范本自 2015 年提出以来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其原因主要在于此类条约打破传统 BIT 的核心条款框架与模式，自成一派，关注投资的合作与便利议题，而不是传统的投资保护。晚近，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在投资条约方面进行了可持续发展的改革，规范重心由传统的投资保护转向投资促进与便利，以促进更符合非洲内部和外部的可持续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另外，近年来国际上一些 FTA 中体现了大量的投资便利横向规则，这类条约为将来投资便利条款在 FTA 谈判提供了实践基础。

“国际投资条约与 WTO 投资便利框架协定的重叠与隔离”一章对现存国际投资条约与可能达成的 WTO 投资便利框架协定之间存在的潜在联系进行分析。从现有的条约规则与投资仲裁实践上看，对于同一事项的情况下，国际投资条约与 WTO 协定之间存在规则关系与争端竞合关系。前者是指通过国际投资条约和 WTO 协定下的“条约桥梁条款”，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和保护伞条款，可以将两项条约的规则和规则项下的义务进行相互引入或转移。后者是指在发生争端的情况下，通过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条款或间接征收条款，可能会产生投资争端与 WTO 争端被引入到另一方进行审理的问题，或者是产生投资仲裁与 WTO 争端解决共同发生的平行诉讼问题。这些都将会导致法律与结果的不确定性问题。

“中国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实践与完善路径”一章梳理中国关于投资便利规则的实践，包括中外投资条约投资便利规则的现状与不足以及原因分析。中国现有的 145 个 BIT 中，没有规定任何投资便利条款的有约 41 个，其余的 BIT 大多数仅规定了一项或两项投资便利条款，主要体现为外国人入境便利条款与国家间法律信息交换合作条款，其次是透明度条款，其他类型的投资便利条款几乎没有。在晚近一些中外 FTA 中投资便利条款类别更多且具体。目前，中国推动投资便利规则的发展，是通过区域性合作-国际组织推进-国内改革联动的路径，在多边层面主要体现为推动 WTO 投资便利框架协定的谈判。通过前述

国际投资条约投资便利条款的最佳实践，以及中国国内法的投资便利创新与改革，可以为中国在国际投资条约投资便利规则的完善提供规则基础。

八、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陈安（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2】武芳：《中非贸易投资便利化：环境、政策与应对措施》，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8 年版。
【3】许军珂：《全球治理视野中国际法治与中国作用》，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7 年版。
【4】谷亚晴、汪永福、郑和园：《企业社会责任他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5】单文华、娜拉-加拉赫（著）：《中外投资条约研究》，魏艳茹、李庆灵译，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6】杨卫东：《双边投资条约研究：中国的视角》，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年版。
【7】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8】杨泽伟：《国际法史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9】姚梅镇：《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10】【英】奥斯特：《现代条约法与实践》，江国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1】【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二、中文论文

【12】魏丹、唐妍彦:《投资便利化与投资环境优化:以中国和巴西为视角》，载《社会科学家》2020 第 10 期。
【13】林桂军：《WTO 框架下的投资便利化:对中国的建议》，载《国际商务研究》2020 年第 4 期。
【14】张磊：《以中国实践为基础推动 WTO 改革和投资便利化谈判——基于自贸试验区视角》，载《国际商务研究》2020 年第 4 期。
【15】协天紫光、樊秀峰、黄光灿：《东道国投资便利建设对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二元边际》，载《世界经济研究》2020 年第 4 期。

【16】李程呈：《论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载《红河学院学报》2020 年第 4 期。
【17】刘志云，温长庆：《新一轮对外开放背景下外商投资立法的革新》，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
【18】林健：《数字国际投资法律的平衡之治》，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0 年第 3 期。
【19】刘万啸：《国际投资争端的预防机制与中国选择》，载《当代法学》2019 年第 6 期。
【20】魏丹,唐妍彦：《从国际投资规则的旁观者到引领者——巴西 CFIA 模式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
【21】魏艳茹：《中国—东盟投资便利化法律机制研究——以中国（广西）自贸区建设为背景》，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22】黄志瑾：《中国引领投资便利化国际合作的证立与实现》，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4 期。
【23】王璐瑶、葛顺奇：《投资便利化国际趋势与中国的实践》，载《国际经济评论》2019 年第 4 期。
【24】王光,卢进勇：《中国双边投资协定:历史演进与发展趋势》，载《国际经济合作》2019 年第 2 期。
【25】朱明侠 左思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便利化的评价体系研究》，载《广东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26】黄志瑾：《投资便利化国际法律合作的中国因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十六届学术年会文集-2018 年度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8 年。
【27】漆彤：《投资争议处理体系的三大构成》，载《社会科学辑刊》2018 年第 4 期。
【28】鲍怡婕：《“投资便利化”的明晰及对中国的参与建议》，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 年第 4 期。
【29】漆彤：《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议的预防机制》，载《法学评论》2018 年第 3 期。
【30】詹晓宁、欧阳永福：《数字经济下全球投资的新趋势与中国利用外资的新战略》，载《管理世界》2018 年第 3 期。
【31】林健：《国际投资条约过渡条款研究》，载《研究生法学》2018 年 第 3 期。

【32】王鹏：《中立、责任与参与:国际投资仲裁的多边改革与中国对策》，载《国际政治研究》2018 年第 2 期。
【33】邹辉文、李文杰、李嘉欣、黄锌莹：《福建自贸区投资便利化研究——以台资企业为例》，载《金融经济》2017 年第 12 期。
【34】张亚斌：《“一带一路”投资便利化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选择——基于跨国面板数据及投资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载《国际贸易问题》2016 年第 9 期。
【35】李轩：《中国与东盟投资便利化的进展与合作研究》，载《东南亚纵横》2016 年第 5 期。
【36】曾华群：《论双边投资条约范本的演进与中国的对策》，载《国际法研究》2016 年第 4 期。
【37】王鹏、郭剑萍：《论中国直接投资法律体系的重构——监管逻辑、历史演进与政策挑战》，载《国际经贸探索》2016 年第 2 期。
【38】胡颖：《“贸易便利化”的学术论争与中国的改革路径》，载《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
【39】韩秀丽：《中非双边投资条约:现状与前景》，《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
【40】何芳、张晓君：《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法律问题研究》，载《人文杂志》2015 年第 7 期。
【41】王鹏：《论国际投资法与国内法的互动》，载《国际经贸探索》2014 年第 9 期。
【42】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 第 1 期。
【43】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3 期。
【44】刘重力、杨宏：《APEC 贸易投资便利化最新进展及中国的策略选择》，载《亚太经济》2014 年第 2 期。
【45】陈景辉：《法律的内在价值与法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 年第 1 期。
【46】刘洪钟、杨攻研：《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与世界经济格局的变革》，载《经济学家》2012 第 1 期。
【47】余劲松：《国际投资条约仲裁中投资者与东道国权益保护平衡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2 期。

【48】何鹰：《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法律性质与适用——基于外资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的视角》，载《江西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2 期。
【49】张宪初：《全球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对中国的启示》，载《中外法学》2008 年第 1 期。
【50】李雪平：《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性质和效力》，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 年第 4 期。
【51】王玲：《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涵义、性质、特征和内容》，载《法学家》2006 年第 1 期。
【52】孙国华、何贝倍：《法的价值研究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 年第 4 期。

三、英文著作

【53】ECHANDI ROBERTO, SAUVE PEIRRE, INVESTMENT FACILIATION AND MODE 3 TRADE IN SERVICES: ARE CURRENT DISCUSSIONS ADDRESSING THE KEY ISSUES? (2020).
【54】THE BRICS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N INVESTMENT (H. C. Congyan Cai, Yifei Wang ed., 2020).
【55】CHI M, *Address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cerns through IIA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Chinese IIAs*,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Y (2019).
【56】SAUVANT KP, China Moves the G20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ramework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Y: BILATERAL, REGIONAL, AND GLOBAL LAW AND POLICY (Julien Chaisse ed., 2019).
【57】MBENGUE, Makane Moïse, SCHACHERER, STEFANIE, *Africa and the Rethinking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bout the Elaboration of 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2018).
【58】CHI, MANJIAO, INTEGR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NORMATIVE INCOMPATIBILITY, SYSTEM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2017).
【59】TARCISIO GAZZINI, INTERPRET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2014).
【60】RUDOLF DOLZER, CHRISTOPH SCHREUER,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12).

【61】HALLWARD-DRIEMEIER M.,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LY A BIT AND THEY COULD BITE (2003).

四、英文论文

【62】 Sauvat K P, Gabor E, *Facilitating sustainable FDI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 WTO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Four concrete proposals*, 55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61 (2021).

【63】 Chidede, T.,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Africa's investment agreements*, TRALAC TRADE BRIEF No. US21TB02/2021 (2021).

【64】 Akinkugbe O D, *Africanization and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53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 (2021).

【65】 Balistreri E, Olekseyuk Z, *Economic Impacts of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CARD) AT IOWA STATE UNIVERSITY (2021).

【66】 Berger A, Sauvant K P,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 toolkit for policymakers*,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021).

【67】 Hoekman B, *From trade to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parallels and differences,* (2021).

【68】 Yan Y,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nvestor Obligations, Sustainability Considerations, and Symmetric Balance*, 2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989 (2020).

【69】 Stanley L, *Foreign investoŕs rights,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facilitation agencies: a developmental and sustainable vision*, (2020).

【70】 Qi, T, *Improving Glob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China as a New Variable*, 35 ICSID REVIEW – 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174 (2020).

【71】 Karl P. Sauvant, *The Potential Value-added of a Multilateral Framework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20).

【72】 Sofía Baliño, Martin Dietrich Brauch and Rashmi Jose,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History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structured discussions*, 2020.

【73】 Sauvant K P, Stephenson M, *Concrete Measures for a Framework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Report*, (2020).

【74】 Salluzzi E, Aggarwal R, Saeed M, et al., *Enhanc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Global Value Chain Integration in Europe and Asia*, ASIA-EUROPE SUSTAINABLE CONNECTIVITY SCIENTIFIC CONFERENCE (2020).

【75】 Bermann G, Calamita N J, Chi M, et al., *Insulating a WTO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from ISDS,* 286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2020).

【76】 Chen J, Liu Y, Liu W,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d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62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0).

【77】 Howard Mann & Martin Dietrich Brauc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tting it 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259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2020).

【78】 Xia Ke & Evelyn S. Devadason, *China's Investments in Africa: Does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Africa Matter?*, (2020).

【79】 Max Mendez-Parra (eds), *AfCFTA investment negotiations, Notes on concepts*, AU (2020).

【80】 Bernasconi-Osterwalder, Soledad Leal Campos, Colette van der Ven, *The Proposed Multilateral Framework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 analysis of its relationship t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UTS INTERNATIONAL (2020).

【81】 Chi M., *Insulating a WTO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2020).

【82】 Adlung, R., Sauvé, P., and Stephenson, S.,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 A WTO/GAT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020).

【83】 Henry Loewendahl, Judith Walker, *Enhancing FDI Performance: Practical Measures for FDI Success*, PAPER PREPARED FOR WTO WORKSHOP (2019).

【84】 Gammage, 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 Rights Perspective of Multilateral Governance,* 10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ANL ECONOMIC LAW 31 (2019).

【85】 Axel Berger, Ali Dadkhah, Zoryana Olekseyuk, *Potenti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greement: Possible Scenarios and Their Impact on Countries' Regulations*, (2019).

【86】 Eighth China Round Table on WTO Accessions, *Accessions and WTO Reform: ON the Road to MC12*, EIGHTH CHINA ROUND TABLE ON WTO ACCESSION (2019).

【87】 Maria Laura Marceddu,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the WTO Multilateral Agenda: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EU-India IFM*, 11 INDIAN J. INT'L ECON. L. 112 (2019).

【88】 Evan Gabor & Karl P. Sauvant, *Incentivizing sustainable FDI: The Authorized Sustainable Investor*, (2019).

【89】 Berger A, Dadkhah A, Olekseyuk Z, *Quantifying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troducing the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dex*, (2019).

【90】 Berger A, Gsell S, Olekseyuk Z,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 new route to glob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2019).

【91】 Wang H, *The RCEP Investment Rules and China: Learning from the Malleability of Chinese FTAs*,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Y (2019).

【92】 Stefanie Schacher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Key Cases from 2010s*, IISD (2018).

【93】 Andreas Dressle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E15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E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94】 Makane Moïse Mbengue, *Facilitating invest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matters for Africa*, 222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2018).

【95】 Fifka, Matthias S., Anna‐Lena Kühn, and Markus Stiglbauer, "One size fits all"? Convergence 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munication—A comparative study of CSR mission stat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ia, 18 JOURNALS OF PUBLIC AFFAIRS e1670 (2018).

【96】 Brauch, M., H. Mann, and N. Bernasconi-Osterwalder, *SADC-IIS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Workshop*, REPORT OF MEETING HELD AUGUST 21–23, 2018 I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018).

【97】 Ghouri A, *What Next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A Review of the UNCTAD Global Action Menu fo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15 MANCHESTER J. INT'L ECON. L. 190 (2018).

【98】 Polanco R J, *Facilitation 2.0: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the digital age*, (2018).

【99】 Talkmore Chidede, *A WTO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greement: An African perspective*, (2018).

【100】 Kavaljit Sing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other Fad in the Offing?* 232 COLUMBIA FDI PERPECTIVES (2018).

【101】 Ana Novik & Alexandre de Crombrugghe,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2018).

【102】 Karl P. Sauv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By Whom and for What?*, PRESENTATION TO THE ICTSD/IDB ROUNDTABLE ON "TRADE FACILITATION 2.0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ENABLING TRADE IN THE DIGITAL AGE", GENEVA (2018).

【103】 Wang H, *An Assessment of the ChA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A Work-in-Progress Type FTA with Selective Innovations?*, THE CHINA 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 21st CENTURY MODEL (2018).

【104】 Rodrigo Polanco, *Towards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Element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2018).

【105】 Kacowicz A M, *Regional governan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Links and explanations,* (2018).

【106】 Bernasconi-Osterwalder N, Brauch M D, *Comparative commentary to Brazil's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greements (CIFAs) with Mozambique, Angola, Mexico, and Malawi,* (2018).

【107】Henrique Choer Moraes & Felipe Hees, *Breaking the Bit Mold: Brazil's Pioneering Approach to Investment Agreements*, 112 AJIL UNBOUND 197 (2018).

【108】 G. Vidigal & B. Stevens, *Brazil's New Model of Dispute Settlement for Investment: Return to the Past or Alternative for the Future?* 33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75 (2018).

【109】 Mbengue M M, Schacherer S, *Africa and the rethinking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bout the elaboration of 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547 (2018).

【110】 Erik Denters & Tarcisio Gazzini, *The Role of African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18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49 (2017).

【111】 Stopniece, S, *"The Chinese Will Not Change; We Have To Change": Adjustment of the Finns to the Chinese in a Chinese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Context*, 44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017).

【112】 Ying Zhu,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ension and Reconciliation*, 2017 NJCL 90 (2017).

【113】 Pérez-Aznar F, Choer Moraes H, *The MERCOSUR Protocol o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on: regionalizing an innovative approach to investment agreements*, EJIL Talk (2017).

【114】 Rukia Baruti,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frica: The Cases of COMESA, EAC and SADC*, 18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93 (2017).

【115】 Singh K, *Do we need a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19 MADHYAM BRIEFING PAPERS (2017).

【116】 Chi M, *From Europeanization toward Americanization: the shift of China's dichotomic investment treaty-making strategy*, 23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JOURNAL 158 (2017).

【117】 Hees F, Mendonça Cavalcante P, *Focusing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is it that difficult?,* 2017.

【118】 Sauvant, Karl P., & Howard Mann, *Towards an Indicative List of FDI Sustainability Characteristic,* E15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E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7).

【119】 Nitish Monebhurrun, *Novelt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Brazilian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on of Investments as a Differ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 Model*, 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79 (2017).

【120】 Li Xuan, *Study on the Issue of Chinese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6 J. WTO & CHINA 90 (2016).

【121】 Kidane, Won, *China'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with African States in Comparative Context*, 49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41 (2016).

【122】 Kastner S L, *Pearson M M, Rector C, Invest, hold up, or accept? China in multilateral governance*, 25 SECURITY STUDIES 142 (2016).

【123】 Gray, K., & Gills, B. K., *South – 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Global South*, 37 THIRD WORLD QUARTERLY 557 (2016).

【124】 Sauvant, Karl P,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a Broader Context*, OECD WORKSHOP ON GOOD PRACTICES IN INVESTMENT PROMOTION & FACILITATION: HOW TO IMPROV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 IMPACT AND RELEVANCE, PARIS (2016).

【125】 Karl Sauvant & Khalil Hamdani, *International Support Programme fo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E15 INITIATIVE 2015.

【126】 Damiano de Felic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37 HUMAN RIGHTS QUARTERLY 511 (2015).

【127】 Fabio Morosini & Michelle Ratton Sanchez Badin, *The Brazilian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on of Investments (ACFI): A New Formula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 6 INVESTMENT TREATY NEWS 3 (2015).

【128】 Daniela Campello & Leany Barreiro Lemos, *The Non-Ratifica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Brazil: A Story of Conflict in a Land of Cooperation*, 22 REV. INT'L POL. ECON. 1055 (2015).

【129】 Chi M, *A long march towards compatibility, coherence and consistency: The future of China's investment agreements*, 18 ZEUS ZEITSCHRIFT FUR EUROPARECHTLICHE STUDIEN 373 (2015).

【130】 Carim 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nd Africa's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 perspective from South Africa*, (2015).

【131】 Charron N, Dijkstra L, Lapuente V, *Regional governance matters: Quality of government within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48 REGIONAL STUDIES 68 (2014).

【132】 Ajaegbu C, *The Ugandan Approach to the Facilit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The Need for some Adjustments*,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19 (2014).

【133】 Peels R, Schneider A, Echeverria E, et 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implications for states, businesses and workers*,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BOUR RELATIONS 89 (2014).

【134】 Fan Y, Li W,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East Asia: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EAST ASIA: AFTER THE WALL STREET CRISIS (Peng Er Lam, Yaqing Qin, Mu Yang ed., 2013).

【135】 D. Wei,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s of Brazil and China,* 33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663 (2012).

【136】 Li Y, Wu F,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rescaling of statehood,* 78 PROGRESS IN PLANNIN 55 (2012).

【137】 Clifton D, Amran A, *The stakeholder approach: A sustainability perspective*, 98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21 (2011).

【138】 Echandi, Roberto, *Towards a New Approach to Address Investor-State Conflict: Developing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ispute Prevention*, NCCR TRADE REGULATION- SWISS NATIONAL CENTRE OF COMPETENCE IN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46/2011 (2011).

【139】 Rachel J. Anderson, *Toward Global Corporate Citizenship: Refram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aw*, 18 MICH. St. U. COLL. L. J. INT'l L. 1 (2009).

【140】 Javorcik B S, Spatareanu M, *To share or not to share: Does local participation matter for spillovers 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85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4 (2008).

【141】 Bert Denolf, *Th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9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249 (2008).

【142】 Buckley, Peter J. and Clegg, Jeremy and Cross, Adam R. and Liu, Xin and Voss, Hinrich and Zheng, Ping,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3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99 (2007).

【143】 Palvia, Shailendra C. Jain, and Sushil S. Sharma, *E-government and e-governance: definitions/domain framework and status around the world*, 2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GOVERNANCE 2013 (2007).

【144】 Frank Biermann, Man-san Chan, Ayşem Mert and Philipp Pattberg, *Multi-stakeholder Partnership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oes the Promise Hol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2007).

【145】 Greenfield K, Defending Stakeholder Governance, 58 CASE W. RES. L. REV. 1043 (2007).

【146】 Bäckstrand, Karin, *Multi‐stakeholder partnership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hinking legitimacy,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16 EUROPEAN ENVIRONMENT 290 (2006).
【147】 Oniki H, Uzawa H, *Patterns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a dynamic mode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32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5 (1965).

五、国际组织文件

【148】 WTO, WTO STRUCTURED DISCUSSIONS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INFORMAL CONSOLIDATED TEXT, Revision, INF/IFD/RD/50Rev.8, (2020).
【149】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9: SPECIAL ECONOMIC ZONES, UN, (2019).
【150】 WTO, JOINT MINISTRIAL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WT/L/1072, (2019).
【151】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8: INVESTMENT AND NEW INDUSTRIAL POLICIES, UN, (2018).
【152】 WTO, DEEPENING AFRICA’S INTEGR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ROUGH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2017, WT/GC/186; WT/MIN(17)/4, (2017).
【153】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7: INVESR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UN, (2017).
【154】 UNCTA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The Perfect Match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6 THE IPA OBSERVER, (2017).
【155】 WTO, JOINT MINISTRIAL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WT/MIN(17)/59, (2017).
【156】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6 INVESTOR NATIONALITY: POLICY CHALLENGES, UN, (2016).
【157】 UNCTAD, GLOBAL ACTION MENU FOR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UN, (2016).
【158】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 (2015).
【159】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INVESTING IN THE SDGs: AN ACTION PLAN, UN, (2014).

【160】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ET 2012: TOWARDS A NEW GENERATION OF INVESTMENT POLICIES, UN, (2012).
【161】 Nathalie Bernasconi-Osterwalder, Lise John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cases from 2000-2010, IISD, (2011).
【162】 UNEP,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UN, (2011).
【163】 UNCTAD, Investor－State Disputes: Prevention and Alternatives to Arbitration, UNCTAD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2010).
【164】 Vandevelde K J, Aranda V, Zimny Z.,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the mid-1990s, UNCTAD, (1998).